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99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釋義 | 4 |
| 2019年大事記 | 9 |
| 財務摘要 | 11 |
| 董事長致辭 | 1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38 |
| 董事會報告 | 43 |
| 監事會報告 | 74 |
| 企業管治報告 | 7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8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4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06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07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08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9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王師先生⁽¹⁾
林程飛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監事

陳奇軍先生(主席)
韓數先生
胡述軍先生
馬俊華先生
曹歡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王師先生⁽¹⁾
林程飛先生⁽²⁾
郭俊香女士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銀波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德仁先生(主席)
秦海岩先生
夏進京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銀波先生
張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銳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1) 王師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林程飛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19年3月13日生效。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水磨溝區紅光山路888號
綠城廣場A座7樓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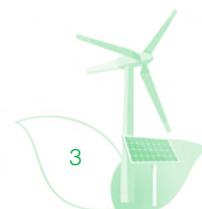
1799

公司網站

<http://www.xinteenergy.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 991-3665888
傳真：86 991-3672600-102
電子郵箱：ir@xinteenergy.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 指 |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平均利用小時」 | 指 | 於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BOO」 | 指 | 建設 — 擁有 — 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與BT架構不同，承包商擁有項目，毋須將項目移交另一實體 |
| 「BT」 | 指 |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通過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公司」、「新特能源」或「我們」 | 指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晶體硅高科技」 | 指 |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直流」 | 指 | 直流電流(單向流動的電荷)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ECC」 | 指 |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W」 | 指 | 吉瓦，功率單位。1GW = 1,000MW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國際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釋義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
| 「裝機容量」 | 指 | 發電項目的擬定滿負荷輸出(通常以MW作為計算單位);亦稱額定容量或(設計)產能 |
| 「kW」 | 指 | 千瓦,功率單位。1kW=1,000瓦特 |
| 「kWh」或「千瓦時」 | 指 | 千瓦特小時,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1kWh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4月20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本年度報告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
| 「國家工信部」 | 指 |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MW」 | 指 | 兆瓦,功率單位。1MW=1,000kW。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能源局」 | 指 | 中國國家能源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OFAC」 | 指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
| 「上網電價」 | 指 | 發電項目將其產生的電力銷售予電網公司可取得的電力售價,通常按人民幣元/kWh計算 |



| | | |
|---------------|---|---|
| 「人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省」 | 指 |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光伏」 | 指 | 光伏(photovoltaic)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會 |
| 「SVG」 | 指 | 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
| 「特變電工」 | 指 |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2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65.43%股權，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釋義

| | | |
|----------|---|--|
| 「特變財務」 | 指 |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特變電工集團」 | 指 |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新疆眾和」 | 指 |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通過作為特變電工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新疆新能源」 | 指 |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
| 「新疆特變」 | 指 |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4.8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新疆天池」 | 指 |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特變電工之附屬公司 |
| 「中疆物流」 | 指 | 中疆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新疆特變之附屬公司 |



2019年大事記

1月

本集團《高純晶體硅材料智能製造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項目榮獲2018年度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本集團《多晶硅高效節能環保生產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項目榮獲2018年度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3月

本集團聯合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在西安召開以「風光並舉·共創平價」為主題的2019年「度電成本最優」高峰論壇，發佈了全球最大容配比全新一代1500V大功率組串逆變器。

4月

本集團參與建設的埃及186MW光伏項目實現全部全容量並網。

5月

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公佈了2019年第一批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本集團成功中標河北、山西、安徽等五個省市共800MW平價項目開發指標。

6月

本集團在2019中國電子新材料產業發展峰會暨第三屆中國電子材料行業五十強企業發佈會上榮獲「中國電子材料行業五十強」及「半導體材料專業十強」兩項殊榮。

本集團《電子級高純多晶硅產業化》項目在第三屆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大會暨工業強基產業會上榮獲「工業強基存儲器一條龍示範企業」稱號。



2019年大事記

7月

本集團在2019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可靠性研討會上榮獲光伏逆變器、光伏電站EPC總包兩項「光伏產品質量十強」殊榮。

10月

本集團《工業級四氯化硅的處理工藝》榮獲第二十一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本集團在「北極星杯」2019年光伏影響力品牌評選中榮獲「光伏EPC／業主單位」、「光伏電站運維品牌」、「光伏逆變器品牌」三項大獎。

國家工信部印發了《關於組織開展工業產品生態設計示範企業創建工作的通知》，本集團成功入選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企業(第一批)的名單。

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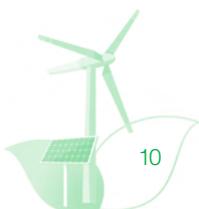
本集團首個海外新能源裝備製造基地在印度班加羅爾建成，該基地年產能將達到GW級，擁有全新的1500V組串式、集中式逆變器兩條全流程生產線，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裝備海外交付和運維能力。

本集團在2019年度「中國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上榮獲「材料十大供應商」、「逆變器技術突破獎」、「EPC十大服務商」、「優秀品牌傳播獎」、「光伏企業品牌榮譽獎」五項大獎。

本集團在2019年度「維科杯」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年度評選活動中榮獲「卓越光伏材料商」稱號。

12月

本集團製造的烏東德特高壓多端直流工程特變電工柔性直流輸電換流閘閥組件運行型式試驗圓滿完成。至此，烏東德特高壓多端直流工程技術協議所要求的試驗項目全部圓滿完成，為產品交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8,722.11百萬元，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16.79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402.64百萬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多晶硅生產、ECC及BOO。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變化率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
| 多晶硅生產 | 2,229,525 | 25.56% | 3,351,953 | 27.81% | -33.49% |
| ECC | 4,985,807 | 57.16% | 7,486,564 | 62.11% | -33.40% |
| BOO | 829,464 | 9.51% | 584,404 | 4.85% | 41.93% |
| 其他 | 677,317 | 7.77% | 630,821 | 5.23% | 7.37% |
| 合計 | 8,722,113 | 100.00% | 12,053,742 | 100.00% | -27.6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8,722.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降低27.6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及ECC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2016、2017、2018及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 |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41,705,116 | 35,699,703 | 31,664,863 | 27,812,554 | 25,229,293 |
| 總負債 | 27,856,439 | 24,409,647 | 22,404,451 | 19,500,810 | 17,778,357 |
| 非控股權益 | 2,425,233 | 1,268,816 | 53,015 | 51,442 | 46,24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423,444 | 10,021,240 | 9,207,397 | 8,260,302 | 7,404,694 |
| 收入 | 8,722,113 | 12,053,742 | 11,420,951 | 12,001,303 | 9,440,899 |
| 毛利 | 1,834,035 | 2,411,592 | 2,493,297 | 1,996,172 | 1,603,57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561,934 | 1,208,495 | 1,217,987 | 947,865 | 708,2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402,642 | 1,107,797 | 1,070,671 | 801,133 | 611,817 |



董事長致辭

風光無限好，平價定乾坤 — 迎接全球能源革命新時代

致各位股東：

清風拂面，柔光流年，恍惚間，我們共同經歷了從531政策到430政策鳳凰涅槃般的洗禮，一切美麗和不美麗的東西都將定格在2019年的記憶中。用狄更斯的話說，這是一個最好的時代，這也是一個最壞的時代。

回顧2019年，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70載的華誕之年，又是世界大變局的開端之年，動盪、調整、變革貫穿始終，風起雲湧。新能源行業國內、國外經歷了冰火兩重天：新能源企業上市有之，重組有之，擴產有之，破產亦有之，在大浪淘沙的競爭裡，每個企業都在找尋自己的生存法則。在如此艱難複雜的環境下，我很欣慰新特能源2019年經受住了嚴峻的考驗，轉型升級，攻堅克難，鳳凰涅槃，浴火重生。

這一年，我們的3.6萬噸多晶硅項目順利建成並試生產，通過提質、提產、降本增效，實現產能翻倍增長，產品品質更上一層樓，多晶硅產業鏈延伸構架初露，產業集群效應進一步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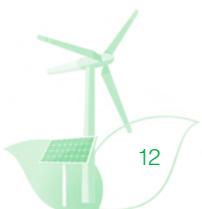
這一年，我們完成建築施工總承包二級、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風電設計甲級、工程資信甲級等資質升級，平價上網設計集成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項目攻克關鍵技術，助力平價、競價項目獲取優勢資源約1.7GW。

這一年，我們的烏東德特高壓多端直流工程特變電工柔性直流輸電換流閘閥組件運行型式試驗圓滿完成，柔性換流閘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這一年，我們的首個海外GW級新能源裝備製造基地落成於印度班加羅爾，標誌著國際化又邁出了堅實一步。

這一年，我們在一個月內同時啟動了三個100MW EPC項目，最短僅用42天完成並網發電，用實力讓行業再次見證「鐵軍」本色！

寒冬裡，我和我的戰友們並肩在路上，我們在奮鬥……



董事長致辭

2020年，是我們涉足新能源產業的第20年。我們將用芳華青春迎接全球能源大變革的來臨，以綠色智慧能源為花轎，低成本、高質量多晶硅為嫁衣，以平價上網集成技術為嫁妝，以度電成本最優為賢淑，讓新特能源品牌漂洋過海，遠嫁四海八方，踐行國際化穩定可持續發展之路。

願，所有的綠色能源倡導者能夠一起見證平價時代輝煌的那一刻，共同沉醉於那久違的花香，即使那時我們華年已逝，但記憶無悔！願壯志雄心，篤行致遠，不負芳華！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 2020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2019年，國際能源轉型步伐明顯加快，清潔化、低碳化發展態勢愈發強勁，中國新能源結構調整加速，產業轉型升級邁出新的步伐，有序發展優質先進產能，加速推進風電、光伏補貼退坡，新能源產業逐步跨越重大關口，即將進入平價上網的新時期。2019年，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動平價上網、競價上網，建立新能源發電消納保障機制，依託市場化改革，逐步擺脫新能源發電項目對補貼的依賴，加快推進新能源行業形成健康發展的長效機制。

1、中國新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 2019年1月7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該文件旨在提高無補貼試點項目的收益，通過優化投資環境，降低非技術成本以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完善交易機制等多項舉措加快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進程，不僅有利於可再生能源消納狀況持續好轉，同時也將進一步促進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降低開發建設成本，逐步提升新能源產業市場競爭力。
- 2019年4月28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文件要求，一是完善集中式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將標杆上網電價改為指導價，新增集中式光伏電站上網電價原則上通過市場競爭方式確定，不得超過所在資源區指導價；二是適當降低新增分佈式光伏發電補貼標準，對於納入2019年財政補貼規模的工商業、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和村級光伏扶貧電站出具補貼標準及指導電價。該文件的出台，有利於科學引導新能源投資，實現資源高效利用，促進公平競爭和優勝劣汰，推動光伏發電健康可持續發展。



- 2019年5月15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該通知提出建立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按省級行政區域確定年度最低和激勵性消納責任權重，明確規定了政府部門、電網企業、各類市場主體的責任，國家按年度公佈監測評價報告，作為對其能耗「雙控」考核的依據。該通知共制定13項政策措施推進建立可再生能源消納保障機制，有利於鼓勵全社會加大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力度，對於推動能源結構調整，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具有重要意義。
- 2019年5月30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要求，一是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在組織開展工作的時間順序上，優先開展一批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再開展需國家補貼項目的競爭配置工作；二是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需要國家補貼的項目均必須經過嚴格規範的競爭配置方式選擇，上網電價是重要競爭條件，優先建設補貼強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項目；三是全面落實電力送出和消納條件，新增建設項目必須以電網具備消納能力為前提，避免出現新的棄風棄光問題，在同等條件下對平價上網項目優先保障電力送出和消納條件；四是優化投資建設營商環境，要求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核實申請項目符合降低非技術成本有關要求，並要求派出能源監管機構加強對有關事項的監督。該文件的出台有利於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加速降低度電補貼強度，緩解新能源消納，解決棄風、棄光等問題，推進新能源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2、多晶硅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硅業分會**」)統計數據，截至2019年底，全球多晶硅產能約65.9萬噸，產量為51.9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0.2%和15.8%；全球多晶硅總需求量為48.4萬噸，供應大於需求。中國方面，多晶硅產能約45.2萬噸，產量為34.4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6.5%和32.8%，產量連續四年超過全球一半以上，2019年佔比高達66.3%，仍居全球第一，全球多晶硅產業向中國轉移的趨勢更加明顯。2019年中國多晶硅淨進口量約14.3萬噸，總供應量為48.7萬噸，總需求量為45.6萬噸，中國多晶硅市場亦呈現供應大於需求的現狀。

從單、多晶用料構成來看，全球單晶用料供應量約33萬噸，單晶硅片消耗多晶硅約32.4萬噸，供需基本平衡；而全球多晶鑄錠用料供應量約15.9萬噸，多晶硅片消耗多晶硅約13萬噸，可見全年過剩量絕大部分在於多晶鑄錠用料。

2019年，受行業政策出台，多晶鑄錠用料產能釋放而終端需求疲軟及單晶硅片擴產持續釋放需求等多種因素影響，全年單晶用料市場價格運行相對平穩，多晶鑄錠用料價格一再創歷史新低。2019年中國太陽能級單晶緻密料及太陽能級多晶疏松料全年均價分別為人民幣7.60萬元／噸和人民幣6.09萬元／噸，同比分別大幅下滑31.2%和39.8%，單、多晶用料價差持續被拉大，於2019年底，單、多晶用料價差高達人民幣2.65萬元／噸，價格分化日趨明顯。



3、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9年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30.1GW，同比下降31.6%，其中集中式電站新增裝機17.9GW，同比下降22.9%；分佈式光伏發電新增裝機12.2GW，同比下降41.3%。截至2019年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到204.3GW，其中集中式電站141.7GW，分佈式電站62.6GW。

2019年，中國光伏發電量為2,24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3%；相關發電站的平均利用小時數1,169小時，同比增加54小時。中國光伏發電棄光電量46億千瓦時，同比減少8.9億千瓦時；棄光率2%，同比下降1個百分點。棄光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區，棄光電量佔全國87%。從重點省份(自治區)看，西藏、新疆、甘肅棄光率分別為24.1%、7.4%、4.0%，同比下降19.5、8.2和5.6個百分點；青海受新能源裝機大幅增加、負荷下降等因素影響，棄光率提高至7.2%，同比提高2.5個百分點。

4、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9年中國風電新增並網裝機25.74GW，同比增長25.01%，其中陸上風電新增並網裝機23.76GW，海上風電新增並網裝機1.98GW。於2019年底，中國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210GW。

2019年，中國風電發電量為4,057億千瓦時，首次突破4,00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5.5%。平均利用小時數2,082小時，全年棄風電量16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08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4%，同比下降3個百分點，棄風限電狀況進一步得到緩解，但新疆、甘肅、內蒙古三省(區)棄風情況仍然突出，三省(區)的棄風電量佔全中國81%。



二、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中國多晶硅產業新建產能逐步釋放，多晶硅價格較上年大幅下降，創歷史新低；光伏、風電平價及競價上網成為常態，光伏新增裝機明顯下降，風電進入大規模搶裝，新能源行業競爭加劇。面對眾多困難和不利條件，本集團把握行業態勢，迎難而上，快速調整市場和產品結構，加快優化產業佈局，以高質量發展為根本要求，持續深化轉型升級，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中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8,722.11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402.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下降27.64%、63.65%。

1、多晶硅生產及產業鏈延伸

2019年，中國多晶硅價格大幅下跌，單晶緻密料與多晶疏鬆料價格分化日趨明顯。面對多晶硅行業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堅持提產增效、提質增效、降本增效，通過科技創新、工藝優化，提升設備運行效率，不斷提高產品產量及質量，降低生產成本。2019年，本集團實現多晶硅產量3.7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8.8%，出售給單晶硅片客戶的產品佔總銷售量的80%以上，生產成本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5%。受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晶硅板塊實現毛利人民幣397.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1.70%。

3.6萬噸多晶硅項目現正處於試生產階段，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質量和產量達到預期目標。該項目達產後，本集團多晶硅總產能將提升至8萬噸/年，多晶硅產量及質量將大幅提升，充分利用規模效應降低成本，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多晶硅領域的競爭力。

本集團穩步推進產業鏈延伸，以多晶硅產業為核心，持續構建和完善多晶硅聯合新能源循環產業鏈，有機硅、鋅基材料等項目正在進行調試和試生產，將逐步形成能源化工材料產業生態集群優勢，為促使多晶硅內在質量提升、實現「橫向擴展、縱向深挖」奠定發展基礎。



2、風電、光伏資源開發

2019年，中國光伏和風電正處於向平價上網的過渡階段，各省因資源稟賦、標杆電價、土地成本、消納能力、地方政策等條件差異，導致平價上網節奏不同，資源開發遴選形勢更加複雜。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堅持「風光並舉」的戰略方針，調整開發區域佈局，搶抓平價項目，兼顧分散、分佈式項目，深耕重點省級區域佈局，集中優勢力量攻關戰略省份。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及通過與客戶合作等模式，在山西、河北、重慶等地獲取近1.7GW平價及競價項目，穩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開發能力和市場佔有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EPC及BT模式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電項目裝機共計1,288.86MW。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待轉讓BT項目共計432MW。

3、電站運營 — BOO項目

本集團穩步擴大電站運營業務規模，持續將電站運營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重心，努力提高電站運維能力，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2019年，本集團高質量推進內蒙古錫盟特高壓外送通道大基地975MW風電項目及新疆准東500MW風電項目建設工作，上述項目將在2020年實現並網發電。針對內蒙古固陽、新疆哈密等已經發電的BOO項目，本集團通過E雲平台對電站進行遠程監控，減少現場運維人員，建立技術監督管理制度，對運維規範性、合理性進行評級打分，針對缺陷進行逐項整改，持續提升運營管理能力，提高發電效率，降低運維成本，進一步提升BOO項目的運營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建成BOO項目共計750MW，在建BOO項目1,675MW。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實現發電14.39億千瓦時，上網電量14.19億千瓦時，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829.46百萬元，實現毛利人民幣566.03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41.93%、51.67%。



4、 科技創新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走科技創新之路，積極推進新技術應用及科技成果產業化，保障本集團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多晶硅生產方面，本集團通過還原爐改造及內絕緣部件的優化、多晶硅尾氣回收、冷氫化系統優化等創新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提高還原爐轉化效率，提升電子級多晶硅佔比，降低生產成本。2019年，本集團《高純晶體硅材料智能製造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項目榮獲硅業分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工業級四氯化硅的處理工藝》獲第二十一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多晶硅系統耐高溫氮化硅陶瓷絕緣環」通過自治區新產品鑒定。

風光資源開發方面，本集團憑藉大型光伏發電系統平價上網設計集成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項目攻克關鍵技術，助力平價、競價項目獲取優勢資源；通過建立無人機檢測團隊，開發自動化缺陷識別技術，完善E雲平台遠程監控功能等智能運維措施，實現對電站故障高效識別與排查，提高電站運維水平，降低發電成本；烏東德特高壓多端直流工程柔性直流換流閥完成全套型式試驗，具備批量生產條件；本集團成功研製208kW 1500V組串式逆變器，實現組串式逆變器從小功率向大功率升級。

2019年，本集團科技創新成果豐碩，共申請專利及技術秘密127件，獲得授權91件。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累計擁有國內授權專利528件、國際專利合作協定(PCT)授權5件，參與編製11項標準，其中3項為國家標準、8項為行業標準。



5、 抓安全保企業健康發展

2019年，本集團緊緊圍繞經營目標，深入推行「以行為安全為基礎、以工藝設備安全為重點、以生產受控管理為核心」的HSSE(健康、安全、安保、環保)管理體系。通過深化HSSE體系管控，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搶抓強管，推動「網格化」管理，開展風險排查與防控，強化員工安全行為，保障本集團安全生產。另外，針對新型網絡信息安全，本集團強化內部監控程序管理，辦公軟件及資料採取加密處理，以防止資料詐騙及盜竊以致機密資料被盜用。

本集團組織開展HSSE檢查、隱患排查等基礎檢查工作，組織全員完成體系達標自評與考評工作，分層次開展多種形式的安全培訓，加強全員安全技能提升工作，樹立安全、環保、合法合規經營管理意識。本集團通過組織開展安全「應知應會」培訓和考試工作，開展多種形式的應急演練活動，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月」、「職業健康周」、「環境日」、「119」等系列安全文化活動，不斷豐富安全文化內涵，為本集團的安全生產保駕護航。

6、 加強人才團隊建設

2019年，本集團強化高素質專業化人才團隊建設，繼續圍繞業務短板與轉型業務需求，做好人才引進及內部培養工作。

2019年，本集團通過人才盤點建立培養池，對有潛力的員工制定專項培養計劃，通過輪崗、師帶徒、崗位實踐、在職學習等提升員工綜合管理能力。本集團針對非管理人員建立「雙通道」員工發展職業路徑，通過技能評比提升個人收入待遇，在本集團內找到個人發展定位，有利於員工激勵和保留人才。此外，本集團通過落實績效輔導、績效溝通、建立員工BBS論壇、開展群星工程等多種形式，有效解決員工問題和疏導其情緒，引導全體員工向「奮鬥者」學習，凝心聚力，共渡難關，共創佳績。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8,722,113 | 12,053,742 |
| 銷售成本 | (6,888,078) | (9,642,150) |
| 毛利 | 1,834,035 | 2,411,592 |
| 其他收入 | 84,219 | 96,601 |
| 其他收益淨額 | 22,696 | 38,756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402,723) | (420,46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80,598) | (593,816) |
| 財務開支淨額 | (375,964) | (354,853)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 34,783 | 17,03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561,934 | 1,208,495 |
| 所得稅開支 | (45,141) | (97,8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402,642 | 1,107,797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 114,151 | 2,845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多晶硅生產、ECC、BOO三個業務板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8,722.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053.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31.63百萬元，降幅27.6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及ECC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 業務板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多晶硅生產 | 2,229,525 | 3,351,953 |
| ECC | 4,985,807 | 7,486,564 |
| BOO | 829,464 | 584,404 |
| 其他 | 677,317 | 630,821 |
| 收入合計 | 8,722,113 | 12,053,74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229.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35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2.42百萬元，降幅33.4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4,985.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486.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0.75百萬元，降幅33.40%，主要是由於受光伏、風力發電行業政策影響，本集團承建的ECC項目規模下降，且由於新能源行業技術進步，每兆瓦建造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829.4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84.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06百萬元，增幅41.9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建成BOO項目規模增加，發電量相應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6,888.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64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4.07百萬元，降幅28.5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及ECC業務成本減少所致。

| 業務板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多晶硅生產 | 1,831,549 | 2,312,960 |
| ECC | 4,276,590 | 6,571,869 |
| BOO | 263,434 | 211,203 |
| 其他 | 516,505 | 546,118 |
| 銷售成本合計 | 6,888,078 | 9,642,15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831.5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12.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1.41百萬元，降幅20.8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多晶硅技術工藝提升，加強成本管控力度，使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4,276.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571.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5.28百萬元，降幅34.93%，主要是由於受光伏、風力發電行業政策影響，本集團承建的ECC項目規模下降，且由於新能源行業技術進步，每兆瓦建造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63.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1.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23百萬元，增幅24.7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建成BOO項目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834.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11.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7.55百萬元，降幅23.95%；綜合毛利率為21.03%，較上年同期增加1.02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4.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6.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8百萬元，降幅12.8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8.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06百萬元，降幅41.4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02.7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20.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4百萬元，降幅4.2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管控力度，營銷費用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0.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3.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2百萬元，降幅2.2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一般及行政開支管控力度，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75.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5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幅5.9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款規模增大，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為人民幣34.7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幅104.2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本集團聯營企業利潤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5.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7.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71百萬元，降幅53.8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02.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07.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5.16百萬元，降幅63.6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4.1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30百萬元，增幅3,905.26%，主要是由於新疆新能源於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引入新股東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1,474,301) | 1,851,134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4,312,886) | (3,291,826)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673,221 | 2,964,1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113,966) | 1,523,497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4.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851.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2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ECC業務設備採購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2.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291.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1.06百萬元，增幅31.0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BOO項目建設支出大量資金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73.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6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9.03百萬元，增幅57.6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款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運營資金

| | 於 2019年 12月31日 | 於 2018年 12月31日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 2,747,045 | 3,856,408 |
| 資本負債比率 | 87.25% | 60.07% |
| 存貨周轉率(次數) | 2.31 | 2.84 |
| 存貨周轉天數(天) | 155.56 | 126.75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747.0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6.41百萬元)。

本集團從事的BT及BOO業務所需資本金一般佔項目總投資的20%-30%，其餘部分多為銀行貸款，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影響較大。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7.25%，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60.07%。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現金。

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BT項目被計入存貨科目，BT項目能否及時轉讓對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影響較大。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31次、155.56天，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84次及126.75天。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及融資業務所得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4,902.2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出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11月28日作出一審判決，認為江蘇中能的訴訟請求不成立，駁回其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由江蘇中能承擔，由於江蘇中能未在規定期間提出上訴，一審判決生效，案件結案。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員工、薪酬、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4,423人，其中：管理人員948人、技術人員445人、生產人員1,905人。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員工支付薪酬共計人民幣813.03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實施全員補充商業保險和彈性保險福利項目，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56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有技術作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1,289,686,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擔保，並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及金額為人民幣728,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銀行信用作為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除視作出售新疆新能源權益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2019年3月12日及2019年8月14日的公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大投資情況如下：

1. 本集團透過晶體硅高科技投資3.6萬噸多晶硅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晶體硅高科技92.34%的權益，其主營業務為多晶硅生產，本集團的累計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703.57百萬元。
2. 本集團透過若干項目公司進行BOO項目的建設，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風力或光伏發電。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對該等公司的累計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73.03百萬元。

由於該等投資正處於試生產或在建狀態，因此在報告期內未貢獻任何收入。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全部在建BOO項目的投資成本分別佔本集團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1.28%及4.01%。本集團將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根據技術進步、資金狀況、新能源產業相關政策、市場對高品質多晶硅及新能源電站的需求，全面評估以上投資的經濟效益、潛在協同效應、市場前景等因素，理性地對多晶硅生產和BOO項目進行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大部分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流動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364.6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747.05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873.85百萬元，主要為ECC及銷售逆變器的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06.31百萬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項及支付客戶的預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400.87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343.28百萬元，主要為採購光伏及風電項目設備、勞務、材料、煤炭燃料及多晶硅生產物資的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728.96百萬元，主要為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267.51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63.82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65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2.2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13.64%，較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04.13%增加9.51個百分點。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1,310.16百萬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和應付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20,765.96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17,08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9.7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944.25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181.20百萬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4,676.74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12,821.71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除已確認者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

2020年初，自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爆發後，全國範圍內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未獲知因新冠肺炎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四、前景展望

市場展望

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署分析預測，到2050年，全球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將超過總電力需求的25%，風電累計裝機將超過35%，廣闊的市場前景將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堅持以「奉獻綠色能源，創造美好生活」為使命，憑藉先進技術、優質產品和可靠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推動清潔能源在全球範圍內的廣泛應用，更好地推進世界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致力於成為全球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

2020年經營計劃

2020年，中國新能源產業將加快平價上網的前進步伐，市場對高品質、低成本產品的需求更加迫切，單晶硅緻密料的佔比將不斷提升，一批高成本、低品質的企業面臨淘汰，只有平價、低補貼電站項目才能獲得建設指標，新能源產業新格局初步顯現，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面對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新形勢，本集團將加快調整產業佈局，深化創新降本，提高產品品質，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能源解決方案，保障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十三五」戰略目標圓滿實現而努力奮鬥。

1、 做優多晶硅主業，加快佈局產業鏈延伸

2018年下半年以來，多晶硅價格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及擴產影響持續下跌，但隨著平價、競價上網全面推行，預期光伏電站裝機有所增長，也將刺激多晶硅產品的市場需求。2020年，本集團將把握機遇，加快推動3.6萬噸多晶硅項目達產，通過技術創新和工藝優化，攻克生產設備和工序瓶頸，繼續挖掘現有產能潛力，提高生產效率，提高高品質多晶硅佔比，不斷降低成本；強化與上下游客戶的戰略合作，以滿足市場和客戶需求為牽引，與客戶共同成長。為了保障多晶硅生產線正常運行，實現效益最大化，本集團將制定周全的檢修計劃，按照「科學統籌、嚴謹細緻、安全規範、全程受控」的管理原則，結合多晶硅的市場行情，制定檢修時間節點，確保檢修工作順利完成。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綠色循環產業全面佈局，發揮能源化工材料產業生態集群優勢，積極推進有機硅項目、鋅基項目調試及試生產工作，實現項目達質達產，持續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2、緊跟行業政策導向，穩步推進風、光資源開發

2020年，新能源行業將逐步全面進入平價及競價階段。隨著建設成本的降低，風電、光伏將逐步替代部分傳統能源，新能源發電佔比不斷提高，新增裝機規模有望實現增長。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家及各省政策動向，聚焦業務機會，深耕細作電力消納好、電價高的優質區域市場，積極儲備收益率高的平價、競價指標，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動力。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運營商轉型戰略，全力推進錫盟、准東兩大運營商基地建成，於2020年實現並網發電，進一步擴大電站運營業務規模。同時，本集團將做優、做強集成服務商，提高組串式逆變器、SVG市場佔有率，積極拓展微電網、電能路由器、柔性直流、多場景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新興業務市場份額，抓住工業互聯網、泛在電力物聯網機遇，深化大資料、雲計算、區塊鏈技術在新能源產業的創新應用，推動製造業生產數字化、工程運維服務管理資訊化和電力電子產品智慧化，創新業務合作發展模式，提供最優解決方案為客戶及自身創造價值。

3、加強科技創新，助力企業發展

2020年，本集團將全面圍繞「提質增效、降本增效、度電成本最低」等核心理念開展科技創新工作，不斷加快技術研發體系變革，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



多晶硅產品方面，本集團將依託已構建的深圳、美國、德國等六大研發中心，聯合客戶、供應商等相關方組建「產學研用」聯合體，構建創新驅動、開放共贏的全球創新網絡。2020年，本集團將重點推進電子1級多晶硅、多晶硅生產工藝優化、硅基延伸產業鏈及製品等科技創新項目快速實施，提升多晶硅緻密料產量，降低能耗及物耗，推動先進陶瓷、粉體新材、鋅基新材等新產業、新產品項目實施及產品鑒定工作，搶佔科技制高點。

風、光資源開發方面，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度電成本最低、收益最高及智慧運維為核心，緊密結合技術發展方向和競爭策略開展科技創新工作，圍繞風電及光伏平價上網，積極探索高比例風、光電源並網接入系統設計技術研究，針對複雜多樣的項目建設條件開展實用新型創新，整合各類技術與產品，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結合國家「十四五」能源規劃契機，圍繞微電網、儲能、柔性直流輸電等電力電子新業態開展重大技術攻關，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持續將風電及光伏電站、逆變器、SVG、微電網、EMS能耗管理等業務接入E雲平台，優化數字化產品市場化推廣方案。

4、強化安全環保責任，為經營保駕護航

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安全為天」的管理理念，以安全文化為引領，以責任落實為保障，以資訊化為支撐，全面推動「以行為安全為基礎，以工藝設備安全為重點、以生產受控管理為核心」的HSSE體系高效運行，確保2020年各項安全目標全面實現。本集團將緊緊圍繞企業文化核心，群策群力、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安全文化活動，廣泛動員廣大員工參與安全生產工作的積極性和主動性，營造濃厚安全氛圍，推動安全文化落地。同時，本集團充分利用網絡資訊化手段，開發網絡課程，建立培訓課程庫、考試題庫，實現網上教學、考試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安全培訓實效。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多晶硅價格漲跌的根本原因取決於供需。假如多晶硅生產技術進步，多晶硅生產企業大幅擴產，政府對光伏發電相關政策調整，市場競爭加劇，或下游光伏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2020年，隨著多晶硅生產企業新增產能釋放，市場供應進一步增多，下游對高品質單晶緻密料需要進一步提高，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也對多晶硅產品品質和價格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只有品質優良、價格優惠的多晶硅產品才能立足，多晶企業利潤空間也將受到大幅壓縮。

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同時隨著3.6萬噸多晶硅項目達產，多晶硅產品規模效應體現，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和成本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加快推動硅基、鋅基等產業鏈延伸工作，利用與多晶硅生產的協同效應提升多晶硅品質，大力發展綠色低碳循環經濟，聚焦現有業務的同時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抵禦多晶硅單一產品帶來的價格下降風險。

2、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中國光伏、風電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新能源產業步入提質增效、降本增效發展模式，技術落後、高成本的產能將逐步被市場淘汰，多晶硅生產及風電光伏資源開發逐步走向產業整合，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業績。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低成本的產品供應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調整業務結構，聚焦戰略高端市場，重點開發集中式風電競價項目和平價光伏基地，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3、 電價下調的風險

2018年以來，中國政府針對風電和光伏產業先後頒佈了競價上網和平價上網等相關政策，明確指出要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風電、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加快新能源行業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鼓勵無補貼、平價、競價新能源項目建設，加大市場配置資源的能力。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盈利空間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加強滿足平價、低價上網條件的風、光資源獲取力度，優化設計及施工方案，通過技術提升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發電小時數，抵消部分電價下調的風險。

4、 光伏、風電並網消納的風險

2019年，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問題一定程度上有所好轉，但是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存在，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問題，控制管理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BT電站銷售及BOO電站上網電量帶來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並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的風險

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在中國境內大規模爆發，舉國上下共同抗擊疫情。面對嚴峻的疫情形勢，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多項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種行動以減少疫情於中國境內傳播的風險，包括限制春節後復工日期，對大部分省市進行封閉禁止貨物及人員流動。這些措施在疫情防控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也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人員復工、原材料及設備供應、貨物運輸、施工人員組織等帶來階段性不利影響。上述因素可能短期內造成本集團採購、銷售及人員成本上漲，進而對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情及有關事件的發展情況，已經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領導小組，將及時採取應對及保障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多方協調、迅速行動，採購防護物資，有序申請復工，佈局新的原材料、設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全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生產經營的穩定運行，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疫情防控、生產運營、業務開展的方案和措施，盡力緩解疫情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

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H股股份初始於201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涉及發行313,475,630股H股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91.67百萬元。於報告期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47歲，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博士學歷，經濟管理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長。

銀波先生，41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博士在讀，化學工程與工藝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夏進京先生，39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碩士學歷。曾任四川宜賓天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成都五環新銳化工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重慶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本公司工藝工程師、二分公司總經理、多晶硅業務總經理等職務。夏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5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董事長、新疆眾和董事，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4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工業經濟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董事、新疆眾和監事，曾任特變電工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主任、董事會秘書。郭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師先生，3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曾任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諮詢分公司煤炭行業分析師、能源組組長、行業部副總經理，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董事，中民航旅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董事總經理，中民國際通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王先生自2019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程飛先生，37歲，在報告期內(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曾擔任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英國皇家特許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倫敦)投資諮詢部高級分析師、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併購融資總部項目經理、中信證券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併購業務部副總裁、漢地集團下屬漢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5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0)委員兼副秘書長、國際電工委員會可再生能源設備認證互認體系(IECRE)副主席、世界風能協會副主席、中國能源研究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秦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現兼任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619.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01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楊德仁先生，5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學歷，教授職稱，中國科學院院士，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級專家。現任浙江大學工學部主任、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所長、硅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研究群體、科技部重點領域創新團隊、教育部長江學者創新團隊和浙江省重點科技創新團隊負責人。曾獲得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第九屆中國青年科技獎，「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領軍人才等榮譽，其「摻氮直接硅單晶氦及相關缺陷的研究項目」、「一維納米半導體材料的可控生產長及其機理」均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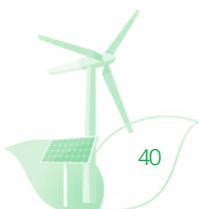
楊先生現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06.SH)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16.SZ)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強先生，6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香港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尚乘集團董事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顧問，香港稅務學會稅務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特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會長，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兼任尚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KIB)副董事長。

監事

陳奇軍先生，49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風險防控總監兼監事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特變電工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韓數先生，42歲，現任監事，本科學歷，律師職業資格。現任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總監，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廠長工作部兼風險管理部部長、風險管理部部長、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審計法務部副總監。韓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任監事。

胡述軍先生，47歲，現任監事，碩士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現任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馬俊華先生，43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現任新疆新能源系統集成事業部總經理，曾任新疆新能源財務部部長、企管部部長、集成事業部常務副總、總經理助理。馬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曹歡先生，36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曾任本公司採購部採購主管、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曹先生自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銀波先生，41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銀波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

夏進京先生，39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夏進京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

甘新業先生，44歲，現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電力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內蒙古辦事處主任、本公司戰略部部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國際成套分公司總經理。甘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龍先生，44歲，現任副總經理，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烏魯木齊市惠來城市信用社出納、龍大集團新疆分公司會計、新疆新能源財務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本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李西良先生，40歲，現任副總經理，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設計處設計員，特變電工科技管理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本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長、副總工程師。於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悅強先生，42歲，現任副總經理，本科學歷，企業文化師一級資質。曾任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本公司綜合部部長、工會副主席。於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偉增先生，42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副總經理，博士學歷，電力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新疆新能源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兼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勉玉龍先生，51歲，現任安全總監，碩士學歷，註冊安全工程師。曾任烏魯木齊石化公司安全環保處安全管理科副科長、安全環保處安全技術監察科副科長、安全管理科科長、質量安全環保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勉先生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

何永健先生，53歲，現任總機械師，本科學歷，機械高級工程師。曾任蘭化合成橡膠廠設備副主任和機械組組長、蘭州石化乙烯廠大乙烯指揮部聚丙烯項目副經理、聚烯烴事業部機動科科長、設備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副總機械師，設備副總工程師。何先生自2013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機械師。

鄭偉傑先生，42歲，現任總會計師，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銀稅會計和融資主管、資金管理中心主任、新疆新能源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鄭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張娟女士，31歲，現任董事會秘書，本科學歷，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曾任特變電工證券部科員、本公司證券部部長助理。張女士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的生產與銷售，光伏、風能電站的建設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7頁

債券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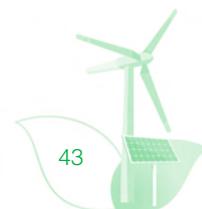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8年4月17日發行的主要用於綠色節能技術改造項目的人民幣1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已於2019年3月13日全數贖回。

股份發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特變電工以人民幣7.78元／股的價格發行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定向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5,859,839.64元，該事項已於2019年2月15日發行完畢。有關定向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8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06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4頁至第105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08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結構如下：

| 股票類別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數 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886,524,370 | 73.88% |
| H股 | 313,475,630 | 26.12% |
| 合計 | 1,200,000,000 | 10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數1,200,000,000，分別為886,524,370股每股面值1元的內資股股份及313,475,630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股份。

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

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批准。股息宣派或派付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等多項因素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分配稅後利潤至任何公積金(如有)。

利潤分派及建議股息

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計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前派付。股息的派發詳情將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後宣佈。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如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之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1、首次公開發售H股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並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淨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約為1,191.67百萬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已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為1,155.88百萬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約為35.7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募集資金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約65%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 約20%將用作償還若干長期銀行貸款；
- 約5%將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信息科技系統；及
-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序號 | 用途 | 分配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已使用 募集資金 | 未使用 募集資金 |
| 1 | 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 762.00 | 762.00 | 0.00 |
| 2 | 補充經營資金 | 135.27 | 135.27 | 0.00 |
| 3 | 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 | 235.74 | 235.74 | 0.00 |
| 4 | 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 更新信息科技系統 | 58.66 | 22.87 | 35.79 |
| 合計 | | 1,191.67 | 1,155.88 | 35.79 |

董事會已將未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短期計息工具。預期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投入及使用募集資金。

2、定向發行內資股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向特變電工以每股人民幣7.78元的價格定向發行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205,859,839.64元，該事項已於2019年2月15日發行完畢。於定向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股份，分為313,475,630股H股及886,524,370股內資股。定向發行的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而每股新發行內資股的價格淨額(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78元。2018年11月13日(定向發行條款釐定之日)，H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7.54港元。定向發行是為了滿足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擴大本集團BOO業務的資金需求，並進一步降低金融風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就定向發行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本公司將(i)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用於建設錫盟BOO風電項目；及(ii)餘額約人民幣405百萬元用於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向發行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已按上述用途使用完畢。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39.97%及11.05%。

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19.01%及4.90%。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產業中游的硅片製造企業及下游的光伏、風能電站運營企業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以國有企業、央企及民營企業為主，近5年來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客戶在交貨方式、付款方式、結算條件等方面均與其他客戶相同，沒有特殊條款。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嚴格按照合同規定執行，並根據公司會計政策計提撥備。

特變電工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65.43%股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各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應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依靠員工，發展為了員工，發展成果與員工共享」的企業文化，秉持「創造與分享」的人企共贏和諧發展理念，把員工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問題作為重中之重，致力為員工創造平衡、活力的工作和生活環境。報告期內，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生涯發展，堅持「任人唯賢、德才兼備、專業立身」的選拔原則，通過採取公開選拔與競聘上崗相結合的方式實現人力資源優化配置，積極營造公平競爭的用人環境。同時，本集團強抓人才興企戰略，以全球化的視野，不斷創新組織模式，優化人才結構，根據企業的發展戰略及員工的需求，優化培訓體系，激發員工潛能，使員工與企業一起創造、一起分享、一起成長。

工作之餘，本集團通過組織員工開展各項文體活動，提升員工身體素質，緩解員工工作壓力；加強員工溝通渠道的建設，用心傾聽員工心聲，及時回應員工需求，為員工提供各項貼心福利，幫扶困難員工家庭，為每位員工送去關愛。有關員工成長與發展、激勵及晉升及員工關懷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的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慈善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0.72百萬元，主要用於捐款所在地的民生工程、基礎配套設施建設等。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建新(董事長)

銀波

夏進京

非執行董事

張新

郭俊香

王師⁽¹⁾

林程飛⁽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楊德仁

王銳強

(1) 王師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林程飛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19年3月13日生效。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42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管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張建新 | 2,069 |
| 銀波 | 3,565 |
| 夏進京 | 1,706 |
| 非執行董事⁽¹⁾ | |
| 張新 | — |
| 郭俊香 | — |
| 王師 | — |
| 林程飛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德仁 | 120 |
| 秦海岩 | 120 |
| 王銳強 | 120 |
| 監事 | |
| 陳奇軍 ⁽²⁾ | — |
| 韓數 ⁽²⁾ | — |
| 胡述軍 ⁽²⁾ | — |
| 馬俊華 | 1,289 |
| 曹歡 | 420 |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2) 陳奇軍先生、韓數先生及胡述軍先生為股東委派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5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 | 5 |
| 人民幣1,800,001元至人民幣3,600,000元 | 2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及
4.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本公司職工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聯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類別 |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包含 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好倉／淡倉 |
|-----------|------------------------|--------------------------|--|--|---|-------|
| 董事 | | | | | | |
| 張新先生 |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 本公司 | 58,246,308股內資股 | 4.85% | 6.57% | 好倉 |
| | 實益擁有人 | 特變電工 ⁽⁴⁾ | 406,403股股份 | 0.01% | 不適用 | 好倉 |
| 夏進京先生 |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 特變電工 ⁽⁴⁾ | 446,982,637股股份 | 12.03% | 不適用 | 好倉 |
| | 實益擁有人 | 特變電工 ⁽⁴⁾ | 69,376股股份 | 0.00% | 不適用 | 好倉 |
| 郭俊香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特變電工 ⁽⁴⁾ | 346,880股股份 | 0.01% | 不適用 | 好倉 |
| 監事 | | | | | | |
| 韓數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特變電工 ⁽⁴⁾ | 1,058股股份 | 0.00% | 不適用 | 好倉 |
| 胡述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特變電工 ⁽⁴⁾ | 69,376股股份 | 0.00% | 不適用 | 好倉 |
| 馬俊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特變電工 ⁽⁴⁾ | 111,000股股份 | 0.00% | 不適用 | 好倉 |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714,312,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886,524,370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於2019年12月31日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85%股權。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9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783,921,287股內資股，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5.43%。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保險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未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權激勵。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類別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好倉／淡倉 |
|--|---------|--------|-------------|---|---|-------|
| 特變電工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783,921,287 | 88.43% | 65.33% | 好倉 |
| 新疆特變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58,246,308 | 6.57% | 4.85% | 好倉 |
| 陳偉林先生 ⁽²⁾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58,246,308 | 6.57% | 4.85% | 好倉 |
| 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³⁾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47,894,956 | 15.28% | 3.99% | 好倉 |
|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43,859,649 | 13.99% | 3.65% | 好倉 |
|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⁴⁾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26,420,400 | 8.43% | 2.20% | 好倉 |
| 歐陽新香女士 ⁽⁴⁾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26,420,400 | 8.43% | 2.20% | 好倉 |
|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⁵⁾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26,420,400 | 8.43% | 2.20% | 好倉 |
|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⁵⁾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26,420,400 | 8.43% | 2.20% | 好倉 |
|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⁶⁾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7,618,800 | 5.62% | 1.47% | 好倉 |
| Abhaya Limited ⁽⁶⁾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17,618,800 | 5.62% | 1.47% | 好倉 |
|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⁶⁾ | 受託人 | H股 | 17,618,800 | 5.62% | 1.47% | 好倉 |
| 史靜女士 ⁽⁶⁾ | 成立信託的人 | H股 | 17,618,800 | 5.62% | 1.47% | 好倉 |
| GF Securities Co., Ltd. ⁽⁷⁾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29,239,766 | 9.33% | 2.44% | 好倉 |
|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⁷⁾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29,239,766 | 9.33% | 2.44% | 好倉 |
|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⁷⁾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29,239,766 | 9.33% | 2.44% | 好倉 |
|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⁷⁾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29,239,766 | 9.33% | 2.44% | 好倉 |
|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⁸⁾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17,583,200 | 5.61% | 1.47% | 好倉 |
|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7,583,200 | 5.61% | 1.47% | 好倉 |
| Perfect Splendour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0,972,170 | 3.50% | 0.91% | 好倉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包括313,475,630股H股及886,524,370股內資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8,24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目前資料所悉，於2019年12月31日，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894,956股H股。
- (4)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由Abhaya Limited擁有其100%股本權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Abhaya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及史靜女士成立信託並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Explorer Sparkl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9,239,7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OFAC承諾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OFAC承諾」)。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承諾。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公告及通函。

以下所披露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關連方交易並不相等。有關差額乃由於：(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相關聯繫人進行之一次性交易之交易金額；(ii)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

除本年報下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內資股，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2億元。該交易已於2019年2月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2019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 2019年年度 | |
|-----------------|------|-----------------------|-----------------------|
| | | 2019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1.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 特變電工 | 350 | 216.93 |
| 2. 向本集團提供煤炭 | 特變電工 | 300 | 266.44 |
| 3. 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 | 特變電工 | 250 | 40.78 |
| 4.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特變財務 | 1,000 ⁽¹⁾ | 483.39 ⁽²⁾ |
| 5. 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特變財務 | 50 | 0.21 |
| 6. 向特變電工銷售產品 | 特變電工 | 60 | 23.65 |
| 7.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 新疆特變 | 50 | 1.22 |
| 8. 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 | 新疆特變 | 250 | 135.78 |
| 9. 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 新疆特變 | 150 | 1.99 |

附註：

(1) 該金額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 該金額為2019年度之最高每日存款。

- (1)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簽訂若干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過去與特變電工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提供的產品對於本集團光伏、風能電站的建設及運營屬必要，特變電工在價格、品質、交貨時間表及付款條件方面具有相對優勢，故本集團自特變電工採購產品。因此，本公司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與特變電工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新疆天池的煤炭在價格上比競爭對手具有明顯的優勢，產品品質也很好，供應穩定，且由於與本公司的距離很近，因而可以較低的運輸成本向該公司提供煤炭，本集團一直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因此，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該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與特變電工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特變電工的工程質量、工期及各種建設服務的服務能力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且更加瞭解本集團的需求，故特變電工一直在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零星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零星建設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我們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零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與新疆特變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所提供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等產品的品質及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同時，新疆特變為該行業的骨幹生產企業，亦為新疆地區該行業最大的生產企業。因此，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能夠提供高質量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及安裝服務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且更了解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簽訂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零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與新疆特變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中疆物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運輸服務價格，且能響應本集團的需求並及時安排煤炭運輸。因此，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特變電工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煤炭及零星服務的交易(統稱「**特變電工採購交易**」)而言，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並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因此，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使用特變電工**相關**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併之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疆特變向本集團提供產品、零星服務及運輸服務(統稱「**新疆特變採購交易**」)而言，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並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因此，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使用相關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併之新疆特變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同期同類型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其他金融服務

特變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支付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收取的同期同類型服務的費用(如適用)。

與特變財務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特變財務對本集團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更透徹的瞭解，從而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與本集團進行溝通，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與其他銀行相比，特變財務將於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有效及靈活的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應付費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6月5日之通函。



- (3) 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認購新疆眾和股份，新疆眾和成為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新疆眾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本集團一直向新疆眾和銷售產品。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就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城)和工業用水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上述產品，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優勢及利用本集團化工原料和工業用水的剩餘產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本年度報告第61頁中所述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他框架協議，因此，必須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較早持續關連交易合併並視為一項交易。於合併後，由於合併交易至少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合併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之通函。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43%，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特變財務的資料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特變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特變財務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新疆眾和的資料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4,162,440元。新疆眾和的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銷售等業務。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其股份，特變電工持有其股份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疆眾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為準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批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規則**」)來確認、記錄及監視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授權標準，規定公司就此類審閱及批准應遵循適用規則及制度，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季度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批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監視與監督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同時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資料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落實細節。在公司管理層的監督下，公司已嚴格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落實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現行相關方交易之交易政策是有效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閱了相關資料以確保上述各項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各自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執行人員的彙報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及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集團已聘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

基於其工作，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業務審視

2019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9年度內，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關於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業務的分析、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情況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關於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請參見環境政策及表現章節。關於本公司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討論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立了本集團內部相關制度，主要從三廢排放管理、現場環境管理、環境監測、清潔生產、評價及考核獎懲等方面，規範了生產環境要求，確保環境質量，通過正確的政策指引不斷提高本集團環境治理水平。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並取得相關認證。本集團實行綜合污染和環保控制體系，採取嚴格的措施以控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尤其是先進的封閉循環多晶硅生產流程不僅促進生產效率，而且大大減少污染。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多晶硅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

在ECC和BOO業務中，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環保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

2019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污染情況，也沒有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面臨法律訴訟，或收到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的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

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已於2015年6月16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特變電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活動(不包括中核EPC項目、億晶項目及屋頂EPC項目)(「**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特變電工或聯繫人不得個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以及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不競爭承諾而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需要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特變電工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並無做出任何違背不競爭承諾的行為。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股份期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實施全員補充商業保險和彈性保險福利項目，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會計準則

除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外，本公司編製2019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於2019年1月11日經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6月28日經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修改。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以下為江蘇中能案之更新，其於本公司往年年報內披露。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出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11月28日作出一審判決，認為江蘇中能的訴訟請求不成立，駁回其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由江蘇中能承擔，由於江蘇中能未在規定期間提出上訴，一審判決生效，案件結案。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合夥協議

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新疆紅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烏魯木齊市重點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烏魯木齊市產業引導私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烏魯木齊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特能源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引導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3億元，並於2019年11月30日前實繳出資完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0月8日之公告。

於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引導基金及晶體硅高科技訂立投資協定，同意引導基金向晶體硅高科技增資人民幣6億元以取得其25.65%的股權。增資款項已於2020年2月25日出資到位，將用於多晶硅產品品質提升及硅基、鋅基產業鏈延伸；償還與晶體硅高科技主營業務相關的股東借款、銀行貸款及補充其營運資金。增資事項完成後，晶體硅高科技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1日的公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於過去五年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核數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1頁。

張建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 2020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三屆一次監事會批准成立，共有5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人。2019年，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檔和公司章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監事會報告、2018年度不受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的議案、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財務信息公告、2019年半年度以及第一、三季度業績公告、預計與特變電工集團2019年至2020年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等事宜。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本集團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合併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9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3.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因濫用職權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陳奇軍

監事會主席

中國新疆 • 2020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

1.1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0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成員列表如下：

| 姓名 | 職務 | 任期起止日期 |
|-------|-----------|----------------|
| 張建新先生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2018.6–2021.6 |
| 銀波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18.6–2021.6 |
| 夏進京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18.6–2021.6 |
| 張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8.6–2021.6 |
| 郭俊香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2018.6–2021.6 |
| 王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9.6–2021.6 |
| 林程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8.12–2019.3 |
| 秦海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6–2021.6 |
| 楊德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6–2021.6 |
| 王銳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6–2021.6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採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能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2019年度，董事會召開11次會議，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議案19項；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
| 張建新先生 | 11 | 11 | 0 |
| 銀波先生 | 11 | 11 | 0 |
| 夏進京先生 | 11 | 11 | 0 |
| 張新先生 | 11 | 11 | 0 |
| 郭俊香女士 | 11 | 11 | 0 |
| 王師先生 ⁽¹⁾ | 7 | 7 | 0 |
| 林程飛先生 ⁽²⁾ | 1 | 1 | 0 |
| 秦海岩先生 | 11 | 11 | 0 |
| 楊德仁先生 | 11 | 11 | 0 |
| 王銳強先生 | 11 | 11 | 0 |

(1) 王師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林程飛先生於2019年3月1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19年3月13日生效。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審閱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批准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批准按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審閱按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制訂、審查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組成。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張建新先生擔任，總經理由銀波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由獲委任日起至董事會屆滿之日。

1.6 董事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稅前，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在本公司管理層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1.7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於2019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2019年接受培訓詳情如下：

| 姓名 | 職位 | 接受培訓時間 | 接受培訓內容 |
|-------|----------|---------|--|
| 張建新先生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不少於70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
| 銀波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不少於70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人力資源、市場分析等 |
| 夏進京先生 | 執行董事 | 不少於60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等 |
| 張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不少於70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
| 郭俊香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不少於70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金融、企業管理、資本運營等 |
| 王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不少於50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戰略規劃、行業研究等 |
| 秦海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少於72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戰略規劃、行業研究等 |
| 楊德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少於70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新能源材料研究、宏觀經濟、人力資源等 |
| 王銳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少於20小時 |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戰略規劃、財務、金融、稅務方面等 |



1.8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屬於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職責，並同時就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已審查並確認以下事項：

- 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本公司已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已落實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了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工作，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業務與表現。董事會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情況，董事會已向董事專項委員會授予了各自職權範圍內所列的職責。所有董事須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職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寶貴而廣泛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協助董事會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更獲邀加入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秦海岩先生與兩位非執行董事王師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主席為王銳強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核數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核數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核數師工作，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審核由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所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市場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及
10. 審核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18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度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的議案、2019年半年度以及第一、三季度業績公告、預計與特變電工集團2019年至2020年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等事宜。同時審計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定期與風險監控團隊會面。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兩位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及夏進京先生。主席為楊德仁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包括：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根據考核方案，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擬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2019年3月27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9年薪酬方案以及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薪酬進行審查的報告。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秦海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遴選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人數、組成與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成員的年齡、文化、專業知識、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背景、性別、服務任期及多元化等方面)，並為鞏固公司發展戰略，就董事會的人事變動提出建議；
2.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人員遴選過程中致力於發展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觀點、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經驗；
3. 經適當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關於擔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就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5.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尤其是針對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提出相關意見；
7. 評核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建議董事會成員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8. 建立董事儲備計劃並不時更新；



9. 評核董事績效，並根據評核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
10. 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提名程序及標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1.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就此定期進行檢討；及
12. 處理董事會授權進行的其他事宜。

公司有關部門有義務配合提名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遴選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提名政策

上述第1至4條所載條文被視為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按照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採用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關於推薦王師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2.5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張建新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夏進京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銀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張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郭俊香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師 ⁽¹⁾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程飛 ⁽²⁾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秦海岩 | 6/6 | 1/1 | 1/1 |
| 楊德仁 | 6/6 | 1/1 | 1/1 |
| 王銳強 | 6/6 | 1/1 | 1/1 |

(1) 王師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林程飛先生於2019年3月1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19年3月13日生效。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重要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4.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對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5.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6.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構建了一套以風險管理為導向，嚴格、規範、全面、有效的內控體系，通過「強執行、嚴問責」和加強信息化管理，嚴格落實各項規章制度，將風險管理要求嵌入業務流程，促使企業依法合規開展各項經營活動，實現「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的管控目標，形成全面、全員、全過程、全體系的風險防控機制，本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監察部發揮內部審核功能，切實全面保障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性，促進企業穩健經營。

內部控制檢討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要求，結合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以完善制度、規範流程、防範風險為出發點，開展了涵蓋報告期的內部控制檢討工作，通過檢討強化內部控制執行力，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開展。本次納入檢討範圍主要主體的總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99.85%，收入合計佔合併財務報表收入總額的99.65%，涵蓋本集團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梳理，針對經營重點風險環節開展招標管理、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票據管理、存貨管理、應收賬款管理、成本管理、質量管理、供應商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安全管理、關連交易管理等各類審計事項，對重點風險業務進行全覆蓋。



內部控制缺陷處理程序

本公司根據業務規模及特點，結合風險承受能力，制定了內部監控的缺陷認定標準。該標準從定性及定量兩個方面認定，按嚴重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此認定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在審計檢查後，將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和異常事項、改進建議及解決進展情況等形成工作報告，向董事長及管理層通報。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整改措施並實施整改方案，審計監察部對整改情況進行持續監督；如審計監察部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異常情況，應立即報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應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運行有效及足夠，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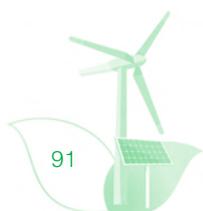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任何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儘管如此，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且董事會與管理層承諾將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19年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收費為人民幣4.2百萬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19年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諮詢服務和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非審計服務)收費人民幣1.03百萬元。除上文披露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需收取費用的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核數師，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將提請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8.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兩次臨時股東大會，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 姓名 | 舉行會議次數 | 實際出席次數 |
|----------------------|--------|--------|
| 張建新先生 | 3 | 3 |
| 銀波先生 | 3 | 3 |
| 夏進京先生 | 3 | 3 |
| 張新先生 | 3 | 3 |
| 郭俊香女士 | 3 | 3 |
| 王師先生 ⁽¹⁾ | 1 | 1 |
| 林程飛先生 ⁽²⁾ | 1 | 1 |
| 秦海岩先生 | 3 | 3 |
| 楊德仁先生 | 3 | 3 |
| 王銳強先生 | 3 | 3 |

(1) 王師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 林程飛先生於2019年3月1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19年3月13日生效。

9. 與股東的溝通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xinteenergy.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11. 投資者關係

11.1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19年度，本公司以業績電話會議、路演、反向路演等方式與投資者及分析師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11.2 信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2019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110項公告，包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完成內資股定向增發、董事離任、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等。

12. 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履行彼公司秘書職責。張女士為本公司與吳女士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於報告期內，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責，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13. 人力資源

13.1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423人，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如下：

| 項目 | 分類 | 人數(人) |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
| 專業構成 | 經營管理 | 918 | 20.76% |
| | 技術 | 299 | 6.76% |
| | 生產 | 1,983 | 44.83% |
| | 工程管理 | 486 | 10.99% |
| | 營銷 | 610 | 13.79% |
| | 後勤 | 127 | 2.87% |
| | 合計 | 4,423 | 100.00% |
| 教育程度 | 研究生及以上 | 382 | 8.64% |
| | 本科 | 2,136 | 48.29% |
| | 大專及其他 | 1,905 | 43.07% |
| | 合計 | 4,423 | 100.00% |

13.2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現執行的激勵分為三大類：待遇激勵（與市場接軌的薪酬標準、激勵提成、長效激勵等）、工作激勵（參與經營決策、工作授權等）和成長激勵（學歷提升、職位提升等），明確規範了激勵兌現的總原則。



13.3 員工培訓

2019年，本集團始終堅持培訓就是給員工最好的福利，培訓體系進一步完善，專業化培訓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採用導師輔導、專家授課、行業對標、月度頭腦風暴、輪崗等形式，將理論知識轉換為生產成果。

2019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專業技術、生產技能等共12類，全年參加內外部培訓員工覆蓋全員。

13.4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為進一步發揮薪酬和績效的激勵作用，本集團全面梳理和調整薪酬結構、績效考評指標及比例，增強績效結果在員工調薪、培訓、晉升、優化等方面的運用。薪酬體系設計向業績優異者傾斜，實現個人技能提升與薪資收入增長相結合，打破平均主義，打通專業化成長晉升道路，使員工收入增長與企業經營效益相匹配，達到企業發展與員工共享的目標，積極打造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



14.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現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措施」)系統文件。措施確保潛在股價敏感數據或「內幕」消息可及時確認、評估及逐級上報至本公司董事會來決定是否需要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1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瞭解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具備並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年齡、文化、專業知識、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背景、性別、服務任期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的益處，以使董事會於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各方面能維持適當範圍及取得平衡。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名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上文提及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19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4。</p>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存貨人民幣2,096百萬元，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p> <p>管理層於各期末基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售價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對項目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及估計，因為與客戶的售價磋商一般基於當前市場情況及可用資料參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此外，售價亦參考類似項目出售的過往經驗。</p> <p>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預測採用下列關鍵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發電量； — 電價；及 — 折現率 <p>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在建及待售發電廠項目的重大結餘及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涉及判斷及假設。</p> | <p>我們瞭解管理層釐定此類項目的估計售價的方法與往年一致，且過往並無因此估計而作出重大調整。</p> <p>我們已檢查管理層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p> <p>我們質疑了預測中運用的管理層關鍵假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測發電量，核查裝機容量並將各項目可行性研究與當前電力市場狀況進行比較； 2) 電價，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及發佈的當前市價進行匹配； 3) 折現率，評估可比較公司的資金成本，並考慮地區特定因素。 <p>我們亦通過與類似規模及位置的發電廠項目的過往銷售進行比較及與2019年底之後近期出售項目的實際價格進行比較的方式評估管理層的售價估計。</p> <p>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輸入值與我們的預期一致，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結果能夠被我們所收集的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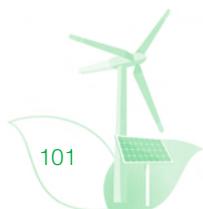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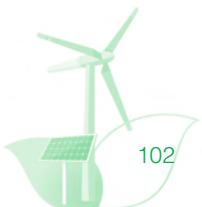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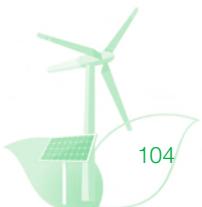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19,277,873 | 16,504,406 |
| 使用權資產 | 7 | 686,665 | — |
| 土地使用權 | 8 | — | 558,755 |
| 無形資產 | 9 | 96,617 | 106,863 |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12 | 644,967 | 140,9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 | 1,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 | 198,775 | 177,97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 | 4,434,533 | 1,768,43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5,340,430 | 19,258,40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4 | 3,037,744 | 2,915,121 |
| 合同資產 | 5 | 2,409,573 | 2,254,679 |
| 其他流動資產 | 16 | 2,606,307 | 1,047,99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 | 3,873,852 | 3,640,93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380,004 | 415,969 |
| 受限制現金 | 18 | 1,310,161 | 2,310,1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2,747,045 | 3,856,40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6,364,686 | 16,441,295 |
| 資產總額 | | 41,705,116 | 35,699,70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9 | 1,200,000 | 1,045,005 |
| 股份溢價 | 19 | 5,957,405 | 4,945,506 |
| 其他儲備 | 20 | 554,047 | 524,965 |
| 保留盈利 | | 3,711,992 | 3,505,764 |
| 非控股權益 | 11 | 11,423,444 2,425,233 | 10,021,240 1,268,816 |
| 權益總額 | | 13,848,677 | 11,290,056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1 | 12,821,706 | 8,099,000 |
| 租賃負債 | 7 | 50,22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 | 153,120 | 123,497 |
| 遞延政府補助 | 22 | 430,518 | 397,44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3,455,571 | 8,619,93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 | 8,343,280 | 7,788,493 |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728,964 | 2,077,073 |
| 合同負債 | 5 | 1,039,916 | 1,067,85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20,373 | 6,832 |
| 借款 | 21 | 3,267,509 | 4,849,460 |
| 租賃負債 | 7 | 826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400,868 | 15,789,708 |
| 負債總額 | | 27,856,439 | 24,409,64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1,705,116 | 35,699,703 |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第109頁至第192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第104頁至第19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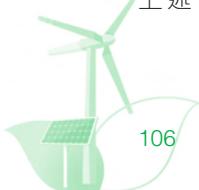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8,722,113 | 12,053,742 |
| 銷售成本 | 25 | (6,888,078) | (9,642,150) |
| 毛利 | | 1,834,035 | 2,411,59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5 | (402,723) | (420,46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5 | (580,598) | (593,816)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 | (54,514) | 13,646 |
| 其他收入 | 26 | 84,219 | 96,601 |
| 其他收益淨額 | 27 | 22,696 | 38,756 |
| 經營利潤 | | 903,115 | 1,546,316 |
| 利息收入 | 29 | 41,157 | 27,220 |
| 財務開支 | 29 | (417,121) | (382,073) |
| 財務開支淨額 | | (375,964) | (354,853)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淨額 | | 34,783 | 17,03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561,934 | 1,208,495 |
| 所得稅開支 | 30 | (45,141) | (97,853) |
| 年度利潤 | | 516,793 | 1,110,642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02,642 | 1,107,797 |
| 非控股權益 | | 114,151 | 2,845 |
| | | 516,793 | 1,110,642 |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60 | (84)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516,853 | 1,110,558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02,702 | 1,107,713 |
| 非控股權益 | | 114,151 | 2,845 |
| | | 516,853 | 1,110,5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31 | 0.34 | 1.06 |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31 | 0.34 | 1.06 |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第109頁至192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045,005 | 5,030,375 | 457,310 | 2,674,707 | 9,207,397 | 53,015 | 9,260,412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1,107,797 | 1,107,797 | 2,845 | 1,110,642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4) | — | (84) | — | (84)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4) | 1,107,797 | 1,107,713 | 2,845 | 1,110,558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交易(附註19) | — | (84,869) | — | — | (84,869) | 1,213,169 | 1,128,300 |
|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20(a)) | — | — | 67,739 | (67,739) | — | — | — |
| 股息(附註32) | — | — | — | (209,001) | (209,001) | (213) | (209,214) |
|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67,739 | (276,740) | (209,001) | (213) | (209,214)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45,005 | 4,945,506 | 524,965 | 3,505,764 | 10,021,240 | 1,268,816 | 11,290,056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402,642 | 402,642 | 114,151 | 516,79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0 | — | 60 | — | 60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0 | 402,642 | 402,702 | 114,151 | 516,853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 | | | | |
| 發行股份 | 154,995 | 1,050,865 | — | — | 1,205,860 | — | 1,205,860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交易(附註19) | — | (38,966) | — | — | (38,966) | 1,043,966 | 1,005,000 |
|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20(a)) | — | — | 16,414 | (16,414) | — | — | — |
| 股息(附註32) | — | — | — | (180,000) | (180,000) | (1,700) | (181,700) |
| 僱員購股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0) | — | — | 12,608 | — | 12,608 | — | 12,608 |
|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 154,995 | 1,011,899 | 29,022 | (196,414) | 999,502 | 1,042,266 | 2,041,768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00,000 | 5,957,405 | 554,047 | 3,711,992 | 11,423,444 | 2,425,233 | 13,848,677 |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第109頁至192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 33(a) | (1,387,683) | 1,919,147 |
| 已付所得稅 | | (86,618) | (68,013)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 (1,474,301) | 1,851,134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02,243) | (2,489,228)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3,936) | (75,97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17,6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3(b) | 30,740 | 161,947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 — | (123,764)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 4,200 | 42,500 |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 | 12 | (475,581) | (17,701) |
| 已收政府補貼 | | 2,751 | 10,700 |
| 已收利息 | | 41,157 | 27,220 |
|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 18 | 1,000,026 | (809,887)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4,312,886) | (3,291,826)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 | | 1,205,860 |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1,005,000 | 1,128,300 |
| 償還借款 | | (5,789,557) | (7,741,560) |
| 借款所得款項 | | 9,326,815 | 10,296,973 |
| 已付利息 | | (727,410) | (636,086)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19,769) | — |
| 已付股息 | 32 | (326,561) | (83,216)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 (1,157) | (222)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4,673,221 | 2,964,1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113,966) | 1,523,49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3,856,408 | 2,316,6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 4,603 | 16,30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2,747,045 | 3,856,408 |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第109頁至192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向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及太陽能和風能發電廠的運營(「BOO」)。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新訂與已修訂的會計政策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與已修訂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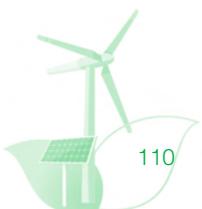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新訂與已修訂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周期
-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了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新準則，但在2019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詳見附註2.1.2的披露。上述其他修訂對前期入賬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的準則與解釋公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該等準則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主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說明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上文附註2.1.1所述，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但是根據準則包含的具體過渡規定，並未對2018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因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關於新會計政策的披露見附注2.24。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前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歸入「經營租賃」分類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承租人應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該等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的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9%。

(i) 適用的實務變通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了準則允許的下列實務變通：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前期關於租賃是否為虧損合同的評估，來替代減值測試 — 2019年1月1日不存在虧損合同
- 於2019年1月1日剩餘租賃期限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核算
- 在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還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而對於過渡日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依賴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與長期土地租賃承諾 | 86,961 |
| 首次採用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 57,183 |
|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 (2,022) |
|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低價值租賃 | (39) |
|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55,122 |
| 包括： | |
| 流動租賃負債 | 3,300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51,822 |
| | 55,122 |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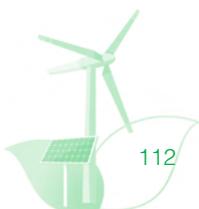
使用權資產按照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照與2018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iv) 於2019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對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產生影響：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人民幣702,662,000元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人民幣558,755,000元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減少人民幣88,785,000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人民幣55,122,000元

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變更(續)

(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不需要對其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2.3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批准的其他權益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旁。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順游和逆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

2.5 外幣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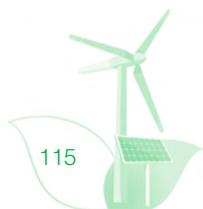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開支 — 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之中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樓宇 | 20-40年 |
| 機器及設備 | 5-25年 |
| 車輛 | 5-10年 |
| 傢俱及裝置 | 5-10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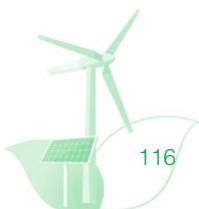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前期預付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初步按成本入賬及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或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2.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檢測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存貨減值撥備一般按單一項目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兌換成本、銷售開支以及相關稅項後釐定。存貨減值的撥備或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11.3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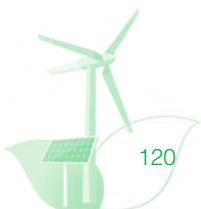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2.11.4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於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及持作出售的發電廠(附註2.23(c)))、製成品及備用配件。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惟發電廠之建設按累計建設成本列賬。製成品與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日常生產開支(按一般運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得出。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貨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b)中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合同或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僅於存在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情況下，才不予確認與來自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狀況及慣例參與各種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養老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彼等收取母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以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一項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所有特定條件獲達成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母公司會發行新股。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於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時入賬「其他儲備」的相關金額也重新分類為股份溢價。

本公司母公司向本集團實體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母公司的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產品及服務擔保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23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時。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參考在整個合同期間履行其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將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的部分單獨列報為應收款項，其餘則列為合同資產，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倘合同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根據各合同呈列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

(a) 向客戶提供ECC服務

本集團根據完成階段按合同期間確認ECC服務之收入。完成階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合同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完成階段，以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動。

(b)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向發電廠擁有人／運營商及其他生產商提供設計、諮詢及監督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完成狀況確認，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的基準進行評估。

(c) 銷售發電廠項目

本集團在ECC服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完成相關工程過程中或之後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銷售發電廠項目於發電廠項目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接納項目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d) 銷售其他商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晶硅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商品銷售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2.24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1.2所闡述，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1.2。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5)。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中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按照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室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及車輛。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27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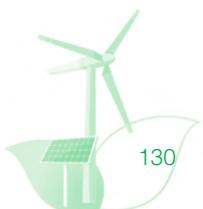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該等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和指示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與本集團運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53,000元(2018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86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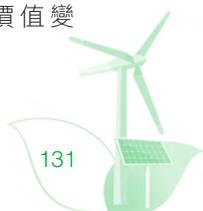
於損益確認的外匯收益／(虧損)累計淨額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外匯 收益／(虧損)淨額 | 6,297 | (5,898) |
| 財務成本的匯率收益／(虧損) | 3,866 | (6,653) |
| 於期內除稅前利潤確認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總數 | 10,163 | (12,551)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及其他可採用的融資。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於當日的浮動利率借款人民幣13,126,071,000元(2018年：人民幣11,452,876,000元)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8,032,000元(2018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4,001,000元)。本集團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估計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如下類型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相關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自初始確認起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產品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

預期信用損失率基於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1月1日前三年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調整了歷史信用損失率，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經濟因素資訊。

在此基礎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 於2019年12月31日 | 一年以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三年 | 三至四年 | 四年以上 | 總額 |
|-------------------------------|-----------|---------|---------|--------|--------|-----------|
| 預期損失率 | 1% | 3% | 13% | 45% | 98% | |
|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人民幣千元) | 2,686,081 | 502,988 | 370,646 | 14,473 | 9,249 | 3,583,437 |
| 總賬面值 — 合同資產(人民幣千元) | 2,141,548 | 100,454 | 171,324 | 9,727 | 3,080 | 2,426,133 |
|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 46,892 | 16,932 | 71,047 | 10,796 | 12,117 | 157,78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一年以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三年 | 三至四年 | 四年以上 | 總額 |
|-------------------------------|-----------|---------|---------|--------|--------|-----------|
| 預期損失率 | 1% | 3% | 8% | 30% | 89% | |
|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人民幣千元) | 2,324,282 | 542,777 | 41,561 | 56,515 | 26,597 | 2,991,732 |
| 總賬面值 — 合同資產(人民幣千元) | 1,917,366 | 267,175 | 112,548 | 2,868 | 3,182 | 2,303,139 |
|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 41,627 | 20,494 | 12,597 | 17,815 | 26,378 | 118,91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產生於應收國有電網企業的電費。有關電價應收款項的收取得了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的支持。董事認為，該等電價應收款項將可以收到，惟僅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安排。因此，估計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且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當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款項時，則將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能夠收回款項的蹟象主要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在經營利潤中列報為減值損失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沖銷金額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對於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當本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更多的現金時，則核銷該項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升高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損失撥備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並無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可參考有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或歷史資料予以評估。現有銀行過往並無拖欠款項。因此，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於零且並無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分析本集團按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額。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 | 4,027,051 | 3,116,842 | 6,578,585 | 7,346,677 | 21,069,155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3,666,536 | — | — | — | 3,666,536 |
| 應付票據(附註23) | 4,676,744 | — | — | — | 4,676,744 |
| 租賃負債 | 3,300 | 3,300 | 18,900 | 52,800 | 78,3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52,598 | — | — | — | 1,452,598 |
| | 13,826,229 | 3,120,142 | 6,597,485 | 7,399,477 | 30,943,33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 | 5,397,404 | 1,779,281 | 3,611,680 | 5,628,802 | 16,417,167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3,650,785 | — | — | — | 3,650,785 |
| 應付票據(附註23) | 4,137,708 | — | — | — | 4,137,70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77,664 | — | — | — | 1,877,664 |
| | 15,063,561 | 1,779,281 | 3,611,680 | 5,628,802 | 26,083,324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負債比率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67% (2018年12月31日：68%)。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負債比率保持在67%。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負債及資產總額均為增加。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評估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之減值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於存貨記錄，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本集團主要根據已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該等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的售價。倘釐定的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差額作為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建造合同收入

單個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於識別後於合同內悉數撥備。由於建築及工程業務承接活動的性質，合同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在合同進行過程中審閱及修改對合同收入及各合同預算中的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合同進度及合同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原始估計的情況，則修改有關估計。有關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有關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期間於損益呈列。

5 分部信息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將多晶硅生產、ECC和BOO分別視為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逆變器和SVG的生產銷售以及其他零星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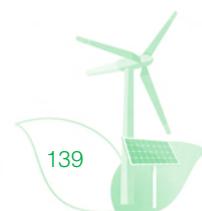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 |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 ECC 人民幣千元 | BOO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
| 分部收入總額 | 2,232,780 | 5,498,600 | 830,750 | 964,745 | (804,762) | 8,722,113 |
| 分部間收入 | (3,255) | (512,793) | (1,286) | (287,428) | 804,762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229,525 | 4,985,807 | 829,464 | 677,317 | — | 8,722,113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 | |
| 在某一時點 | 2,229,525 | 294,197 | 829,464 | 677,317 | — | 4,030,503 |
| 在一段時間內 | — | 4,691,610 | — | — | — | 4,691,610 |
| | 2,229,525 | 4,985,807 | 829,464 | 677,317 | — | 8,722,113 |
| 分部業績 | 397,976 | 709,217 | 566,030 | 160,812 | — | 1,834,035 |
| 攤銷 | 16,228 | 4,424 | 793 | 1,926 | — | 23,371 |
| 折舊 | 527,998 | 8,780 | 263,284 | 50,733 | — | 850,795 |
| 減值(撥回)/撥備：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6) | 77,500 | 162 | 4,686 | — | 81,822 |
| — 存貨 | — | 63,398 | — | 6,746 | — | 70,144 |
| — 合同資產 | — | (27,308) | — | — | — | (27,308)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 | 34,783 | — | — | — | 34,783 |

5 分部信息(續)

| |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 ECC 人民幣千元 | BOO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
| 分部收入總額 | 3,363,137 | 7,715,560 | 584,404 | 977,752 | (587,111) | 12,053,742 |
| 分部間收入 | (11,184) | (228,996) | — | (346,931) | 587,111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3,351,953 | 7,486,564 | 584,404 | 630,821 | — | 12,053,742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 | |
| 在某一時點 | 3,351,953 | 1,433,800 | 584,404 | 630,821 | — | 6,000,978 |
| 在一段時間內 | — | 6,052,764 | — | — | — | 6,052,764 |
| | 3,351,953 | 7,486,564 | 584,404 | 630,821 | — | 12,053,742 |
| 分部業績 | 1,038,993 | 914,695 | 373,201 | 84,703 | — | 2,411,592 |
| 攤銷 | 15,513 | 2,275 | 8,255 | 5,807 | — | 31,850 |
| 折舊 | 527,131 | 9,899 | 178,158 | 50,817 | — | 766,005 |
| 減值撥備/(撥回)：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83 | (64,763) | — | 2,038 | — | (57,542) |
| — 存貨 | — | 47,476 | — | 30,914 | — | 78,390 |
| — 合同資產 | — | 43,896 | — | — | — | 43,896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 | 17,032 | — | — | — | 17,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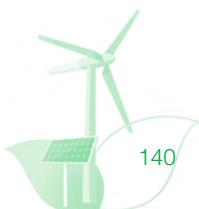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多晶硅生產 | 397,976 | 1,038,993 |
| ECC | 709,217 | 914,695 |
| BOO | 566,030 | 373,201 |
| 其他 | 160,812 | 84,703 |
|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總額 | 1,834,035 | 2,411,59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402,723) | (420,46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80,598) | (593,816)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 (54,514) | 13,646 |
| 其他收入 | 84,219 | 96,601 |
| 其他收益淨額 | 22,696 | 38,756 |
| 財務開支淨額 | (375,964) | (354,853)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 34,783 | 17,03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561,934 | 1,208,495 |
| 所得稅開支 | (45,141) | (97,853) |
| 年度利潤 | 516,793 | 1,110,642 |



5 分部信息(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 |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 ECC 人民幣千元 | BOO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分部資產 | 20,309,246 | 17,520,623 | 10,735,468 | 3,227,579 | (10,931,542) | 40,861,374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300,000 | 344,967 | — | — | — | 644,967 |
| 未分配資產 | 20,609,246 | 17,865,590 | 10,735,468 | 3,227,579 | (10,931,542) | 41,506,341 198,775 |
| 資產總額 | | | | | | 41,705,116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575,357 | 45,524 | 1,655,348 | 516,565 | — | 3,792,79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分部資產 | 18,540,886 | 13,836,486 | 7,187,943 | 2,948,671 | (7,133,229) | 35,380,757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 136,769 | — | 4,200 | — | 140,969 |
| 未分配資產 | 18,540,886 | 13,973,255 | 7,187,943 | 2,952,871 | (7,133,229) | 35,521,726 177,977 |
| 資產總額 | | | | | | 35,699,703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989,649 | 17,974 | 959,326 | 234,984 | — | 5,201,933 |

實體層面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細目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ECC服務 | 4,691,610 | 7,486,564 |
| 銷售商品 | 3,883,171 | 4,357,001 |
|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 147,332 | 210,177 |
| | 8,722,113 | 12,053,7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實體層面資料(續)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8,567,151 | 11,082,311 |
| 其他國家 | 154,962 | 971,431 |
| | 8,722,113 | 12,053,74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2018年：並無)外部客戶貢獻超過10%總收入。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建造合同相關的流動合同資產 損失撥備 | 2,426,133 (16,560) | 2,303,139 (48,460) |
| 合同資產總額 | 2,409,573 | 2,254,679 |
| 合同負債總額 | 1,039,916 | 1,067,850 |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 877,719 | 1,829,816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3,504,885 | 9,472,657 | 49,003 | 81,767 | 3,012,613 | 16,120,925 |
| 累計折舊 | (468,712) | (2,266,772) | (16,570) | (35,104) | — | (2,787,158) |
| 累計減值撥備 | — | (273,649) | (20) | (1,578) | — | (275,247) |
| 賬面淨值 | 3,036,173 | 6,932,236 | 32,413 | 45,085 | 3,012,613 | 13,058,52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036,173 | 6,932,236 | 32,413 | 45,085 | 3,012,613 | 13,058,520 |
| 添置 | 794 | 48,065 | 6,696 | 7,510 | 4,941,571 | 5,004,636 |
| 結轉 | 359,737 | 3,187,701 | — | 6,853 | (3,554,291) | — |
| 出售 | (3,603) | (156,754) | (2,343) | (13) | — | (162,713) |
| 出售附屬公司 | (36,821) | (580,823) | — | (321) | — | (617,965) |
| 折舊費用 | (124,905) | (632,960) | (5,238) | (14,969) | — | (778,072) |
| 期末賬面淨值 | 3,231,375 | 8,797,465 | 31,528 | 44,145 | 4,399,893 | 16,504,40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3,817,239 | 11,339,757 | 51,521 | 91,725 | 4,399,893 | 19,700,135 |
| 累計折舊 | (585,864) | (2,516,392) | (19,984) | (47,443) | — | (3,169,683) |
| 累計減值撥備 | — | (25,900) | (10) | (136) | — | (26,046) |
| 賬面淨值 | 3,231,375 | 8,797,465 | 31,527 | 44,146 | 4,399,893 | 16,504,406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231,375 | 8,797,465 | 31,527 | 44,146 | 4,399,893 | 16,504,406 |
| 添置 | 1,932 | 83,446 | 5,670 | 9,464 | 3,546,613 | 3,647,125 |
| 結轉 | 103,421 | 442,458 | — | 78 | (545,957) | — |
| 出售 | (17,165) | (8,297) | (1,297) | (1,254) | — | (28,013) |
| 折舊費用 | (135,060) | (689,060) | (5,720) | (15,805) | — | (845,645) |
| 期末賬面淨值 | 3,184,503 | 8,626,012 | 30,180 | 36,629 | 7,400,549 | 19,277,87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3,901,743 | 11,851,494 | 53,741 | 98,870 | 7,400,549 | 23,306,397 |
| 累計折舊 | (717,240) | (3,199,582) | (23,551) | (62,105) | — | (4,002,478) |
| 累計減值撥備 | — | (25,900) | (10) | (136) | — | (26,046) |
| 賬面淨值 | 3,184,503 | 8,626,012 | 30,180 | 36,629 | 7,400,549 | 19,277,8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已按如下方式入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773,940 | 707,20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380 | 39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9,514 | 58,406 |
| 存貨資本化 | 21,811 | 12,067 |
| | 845,645 | 778,07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189,529,000元(2018年：人民幣76,840,000元)已按平均利率5.17%(2018年：5.08%)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6,307,236,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63,338,000元)(附註21)。

7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使用權資產 | |
| 土地使用權(附註(a)) | 554,329 | 558,755 |
| 租賃土地 | 132,336 | 143,907 |
| | 686,665 | 702,662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826 | 3,300 |
| 非流動 | 50,227 | 51,822 |
| | 51,053 | 55,122 |

7 租賃(續)

(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a)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政府訂立了土地租賃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3,170,000元。

(ii)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土地使用權 | (17,516) | — |
| 租賃土地 | (9,445) | — |
| | (26,961) | —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開支) | (2,531) | —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34,326)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人民幣8,253,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8,708,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除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之外，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人民幣2,206,000元計入本集團「在建工程」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9,769,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土地使用權租賃。租賃合約一般按20至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141,3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借款(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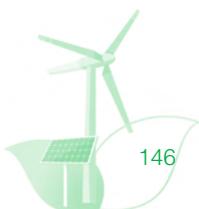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成本 | 626,263 |
| 累計攤銷 | (68,424) |
| 賬面淨值 | 557,839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值 | 557,839 |
| 添置 | 17,643 |
| 攤銷費用 | (16,727) |
| 期末賬面淨值 | 558,75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643,906 |
| 累計攤銷 | (85,151) |
| 賬面淨值 | 558,755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值 | 558,755 |
| 就會計政策變動所做調整(附註2.1.2) | (558,755)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其中人民幣8,148,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8,089,000元計入「銷售成本」，而人民幣490,000元則計入本集團「在建工程」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375,8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以擔保長期借款(附註21)。



9 無形資產

| |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25,348 | 31,612 | 156,960 |
| 累計攤銷 | (94,906) | (12,798) | (107,704) |
| 減值 | (2,696) | (50) | (2,746) |
| 賬面淨值 | 27,746 | 18,764 | 46,51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7,746 | 18,764 | 46,510 |
| 添置 | 60,586 | 15,384 | 75,970 |
| 出售 | (4) | — | (4) |
| 攤銷費用 | (11,388) | (4,225) | (15,613) |
| 期末賬面淨值 | 76,940 | 29,923 | 106,86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85,927 | 43,618 | 229,545 |
| 累計攤銷 | (106,291) | (13,645) | (119,936) |
| 減值 | (2,696) | (50) | (2,746) |
| 賬面淨值 | 76,940 | 29,923 | 106,863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76,940 | 29,923 | 106,863 |
| 添置 | — | 13,936 | 13,936 |
| 攤銷費用 | (16,706) | (7,476) | (24,182) |
| 期末賬面淨值 | 60,234 | 36,383 | 96,61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85,927 | 57,554 | 243,481 |
| 累計攤銷 | (122,997) | (21,121) | (144,118) |
| 減值 | (2,696) | (50) | (2,746) |
| 賬面淨值 | 60,234 | 36,383 | 96,6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專利及專有技術指主要購自第三方的太陽能、單晶硅、二氧化硅及多晶硅相關專有技術以及由本集團開發的傳輸技術。

攤銷費用計入以下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0,896 | 10,08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6,309 | 5,527 |
| 存貨資本化 | 6,977 | — |
| | 24,182 | 15,613 |

10 金融工具分類

| 金融資產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持有至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5) | 3,442,213 | 2,921,281 |
| —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16) | 1,169,638 | 714,083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 380,004 | 415,96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8) | 4,057,206 | 6,166,59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1,000 | 1,000 |
| — 持有至收回及出售的應收票據(附註15) | 431,639 | 719,652 |
| | 9,481,700 | 10,938,580 |



10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3) | 8,343,280 | 7,788,493 |
|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2,598 | 1,877,664 |
| — 借款(附註21) | 16,089,215 | 12,948,460 |
| — 租賃負債(附註7) | 51,053 | — |
| | 25,936,146 | 22,614,617 |

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 主要業務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
|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提供 ECC | 4,110,903 | 69.31% | 2,999,477 | 78.53% |
|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生產 多晶硅 | 1,739,160 | 92.34% | 1,333,300 | 90.00% |
|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生產逆 變器產品 | 200,000 | 100.00% | 150,000 | 100.00% |
|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生產 靜止無功發生器 產品 | 50,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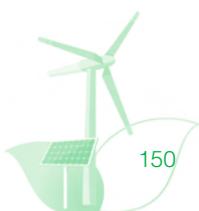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 主要業務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
|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提供 ECC | 42,230 | 100.00% | 42,230 | 100.00% |
|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提供 諮詢、設計及 研發 | 20,999 | 66.09% | 20,999 | 66.09% |
| 正鑲白旗風盛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 732,939 | 100.00% | 727,939 | 100.00% |
| 哈密風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 384,577 | 100.00% | 384,577 | 100.00% |
| 哈密華風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 301,624 | 100.00% | 301,624 | 100.00% |
| 固陽縣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 194,650 | 100.00% | 194,650 | 100.00% |
| 孟縣華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於中國大陸銷售 電力 | 153,946 | 100.00% | 153,946 | 100.00% |

所有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董事對公司名稱之最佳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11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結餘為人民幣2,425,23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8,816,000元)，其中人民幣2,282,46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5,617,000元)為新疆新能源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資產 | 14,427,673 | 13,219,889 |
| 負債 | (9,939,040) | (9,622,077) |
| 流動淨資產總額 | 4,488,633 | 3,597,812 |
| 非流動 | | |
| 資產 | 11,627,765 | 7,612,026 |
| 負債 | (8,729,608) | (5,958,604) |
|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 2,898,157 | 1,653,422 |
| 資產淨額 | 7,386,790 | 5,251,234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額 | 2,282,465 | 1,125,6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312,350 | 8,481,331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431,544 | 423,382 |
| 所得稅開支 | (33,130) | (9,500) |
| 年度利潤 | 398,414 | 413,882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 115,051 | 4,606 |

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 (945,575) | 730,726 |
| 已付所得稅 | (61,660) | (19,927)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1,007,235) | 710,799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067,969) | (553,396)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2,889,831 | 1,418,3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185,373) | 1,575,79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22,450 | 2,030,5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 (4,570) | 16,14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32,507 | 3,622,450 |

1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公開報價。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40,969 | 113,593 |
| 自項目公司轉撥至聯營公司(附註(b)) | 73 | 54,425 |
| 注資(附註(c)) | 475,581 | 17,701 |
| 攤分溢利 | 34,448 | 14,243 |
|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附註(d)) | (1,904) | (15,802) |
| 出售 | (4,200) | (43,191) |
| 年末 | 644,967 | 140,969 |

(a) 並無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b) 在ECC服務業務一般營運中，本集團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未來將予出售的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有關實體以下稱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ECC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ECC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本集團通過轉讓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多個ECC項目。本集團保留若干已出售項目公司20%至50%的股權，並持續通過其委任有關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名董事的合同權利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且有權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因此，該等相關項目公司於出售後入賬列作聯營或合營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投資人民幣73,000元(2018年：人民幣54,425,000元)是出售日期分估相關項目公司的估計價值。



1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475,581,000元(2018年：人民幣17,70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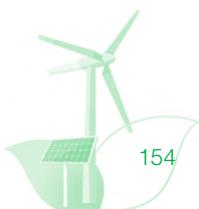
於2019年9月，本公司、紅山基金與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就成立烏魯木齊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特能源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基金將投資於註冊地在烏魯木齊市內從事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企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佔基金的49.75%。

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且對基金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共同控制權。因此，該投資確認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剩餘人民幣175,581,000元將進一步向本集團現有聯營公司進行注資。

- (d) 由於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出售存貨及提供建設服務(「順游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抵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因此，有關抵銷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亦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扣除，相應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當聯營公司出售或消耗相關資產，或聯營公司被本集團出售，則未變現利潤及相應稅項調整將會撥回。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游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產生的抵銷影響 | (2,239) | (18,591) |
| 相關稅務影響 | 335 | 2,789 |
|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 | (1,904) | (15,802) |



1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總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收益表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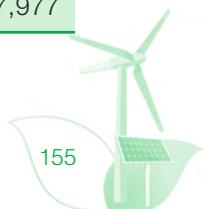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01,319 | 273,367 |
| 經營溢利 | 103,256 | 42,589 |
| 所得稅開支 | (6,379) | (1,793) |
| 年度溢利 | 96,877 | 40,796 |
| 綜合收入總額 | 96,877 | 40,796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金額)就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差別所作調整。

13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43,624 | 126,666 |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55,151 | 51,311 |
| | 198,775 | 177,97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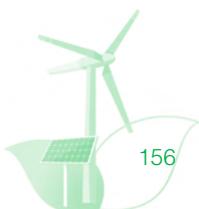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77,977 | 179,663 |
| 計入／(扣除)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30) | 20,798 | (1,686) |
| 年末 | 198,775 | 177,977 |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 |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 應課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81,681 | 45,506 | 22,220 | 30,256 | 179,663 |
|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39,730) | 5,286 | 46,243 | (13,485) | (1,68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41,951 | 50,792 | 68,463 | 16,771 | 177,977 |
| 計入／(扣除)合併綜合收益表 | 15,534 | 5,366 | (13,681) | 13,579 | 20,798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57,485 | 56,158 | 54,782 | 30,350 | 198,775 |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應計保修撥備及未付薪金。



13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課稅虧損 | 38,831 | 33,082 |
| 其他暫時性差額 | 360 | 360 |
| | 39,191 | 33,442 |

倘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進行變現，則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應課稅虧損結轉。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於屆滿前動用有關應課稅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虧損人民幣179,46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93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8,83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82,000元)。

| 到期年份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 | — | 839 |
| 2020年 | 8,915 | 9,073 |
| 2021年 | 11,891 | 11,891 |
| 2022年 | 40,173 | 62,144 |
| 2023年 | 62,950 | 65,986 |
| 2024年 | 55,536 | — |
| | 179,465 | 149,9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23,497 | 78,742 |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30) | 29,623 | 44,755 |
| 年末 | 153,120 | 123,497 |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 | 固定資產的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78,742 |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44,75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3,497 |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29,62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53,120 |



14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629,671 | 443,567 |
| 製成品 | 245,387 | 118,792 |
| 在製品 | 218,121 | 191,065 |
| 在建及持作出售的發電廠 | 2,095,617 | 2,263,176 |
| 備件 | 15,371 | 11,951 |
| | 3,204,167 | 3,028,551 |
| 減：減值撥備 | (166,423) | (113,430) |
| | 3,037,744 | 2,915,121 |

本集團存貨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13,430 | 64,260 |
| 添置 | 70,144 | 78,390 |
| 撇銷 | (17,151) | (29,220) |
| 年末 | 166,423 | 113,430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人民幣753,69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3,139,000元)的存貨作為長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存貨總成本為人民幣3,582,179,000元(2018年：人民幣5,566,00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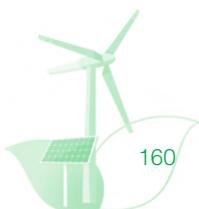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36,083 | 2,428,942 |
| 應收票據 | 1,078,993 | 1,282,442 |
| 減：減值撥備 | 4,015,076 (141,224) | 3,711,384 (70,451) |
| | 3,873,852 | 3,640,933 |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應收票據的計量類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647,354 | 562,79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431,639 | 719,652 |
| | 1,078,993 | 1,282,442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賬面值人民幣553,41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76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為長期銀行借貸的質押（附註21）。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以內 | 806,044 | 1,134,036 |
| 三至六個月 | 231,813 | 260,277 |
| 六個月至一年 | 1,000,836 | 367,179 |
| 一至兩年 | 502,988 | 542,777 |
| 兩至三年 | 370,680 | 41,561 |
| 三年以上 | 23,722 | 83,112 |
| | 2,936,083 | 2,428,942 |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936,08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8,94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相關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41,2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51,000元)。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70,451 | 127,664 |
| 添置 | 159,789 | 57,250 |
| 撥回 | (86,764) | (108,069) |
| 撇銷 | (2,252) | (6,394) |
| 年末 | 141,224 | 70,451 |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821,949 | 3,554,740 |
| 美元 | 51,903 | 81,997 |
| 巴基斯坦盧比 | — | 4,196 |
| | 3,873,852 | 3,640,933 |

16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199,692 | 405,80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139,651 | 408,202 |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 1,395,104 | 1,151,916 |
| 預付所得稅 | 95,828 | 80,762 |
|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b)) | 1,169,638 | 714,083 |
|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1(b)) | — | 15,000 |
| 其他 | 40,927 | 40,664 |
| | 7,040,840 | 2,816,436 |
| 減：以下即期部分： | |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199,692) | (405,809) |
|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 (310,787) | (546,427) |
| — 預付所得稅 | (95,828) | (80,762) |
| —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1(b)) | — | (15,000) |
| | (2,606,307) | (1,047,998) |
| | 4,434,533 | 1,768,438 |

(a)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進項增值稅，可自未來期間銷售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扣減。

(b)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指將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對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貼。

17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墊款 | 48,212 | 45,389 |
| 項目開發成本應收款項 | 108,402 | 161,661 |
|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 36,317 | 63,530 |
| 應收特變電工之款項 | 39,128 | 67,737 |
| 向第三方貸款 | 91,349 | 23,481 |
| 其他 | 68,255 | 60,070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391,663 | 421,868 |
| 減：減值撥備 | (11,659) | (5,899) |
| | 380,004 | 415,969 |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5,899 | 13,418 |
| 添置 | 16,688 | 13,540 |
| 撥回 | (7,891) | (20,263) |
| 撇銷 | (3,037) | (796) |
| 年末 | 11,659 | 5,89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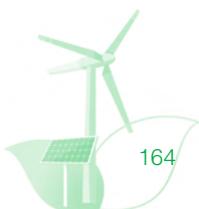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現金： | | |
| 銀行存款 | 1,310,161 | 2,310,1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銀行現金 | 2,747,045 | 3,856,40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 4,057,206 | 6,166,595 |

受限制銀行存款持作信用證、保函、保理及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幣種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873,423 | 5,563,196 |
| 港元 | 161 | 166 |
| 美元 | 165,386 | 501,904 |
| 巴基斯坦盧比 | 10,248 | 72,213 |
| 其他 | 7,988 | 29,116 |
| | 4,057,206 | 6,166,595 |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045,005 | 1,045,005 | 4,945,506 |
| 發行股份(附註(a)) | 154,995 | 154,995 | 1,050,865 |
| 非控股權益交易(附註(b)) | — | — | (38,96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00,000 | 1,200,000 | 5,957,405 |

- (a) 2019年2月15日，本集團以每股8.80港元的價格向其最終控股公司特變電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每股的154,994,838股內資股。此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3,95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05,860,000元)，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54,995,000元。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有關注資而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本集團視之為股權交易。注資前後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差額記錄於股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儲備

| |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232,602 | 224,708 | 457,310 |
|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 67,739 | — | 67,73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84) | (8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00,341 | 224,624 | 524,965 |
|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 16,414 | — | 16,41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 | 12,608 | 12,60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60 | 6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16,755 | 237,292 | 554,047 |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撥出年度淨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本公司可停止有關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撥充法定盈餘儲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6,414,000元(2018年：人民幣67,739,000元)。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7.64元的價格獲授68,750,000份特變電工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滿16個月後，於每個週年紀念日分別歸屬30%、30%及40%，但須待特變電工與本集團達成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20 其他儲備(續)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於1月1日 | — | — |
| 年內已授出 | 7.64 | 68,750 |
| 年內已沒收 | 7.64 | (20,625) |
| 年內已行使 | — | — |
| 於12月31日 | 7.64 | 48,125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5月8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介於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1.27元之間。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採用經調整的Black-Scholes模型單獨釐定，並計及行使價格、購股權期限、授出日股價以及有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以及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股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2,608,000元(2018年：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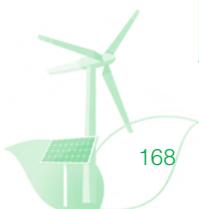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長期借款 | | |
| 銀行借款： | | |
| — 有擔保(附註(a)) | 11,289,686 | 7,372,870 |
| — 無擔保 | 1,565,217 | 768,500 |
| 其他借款： | | |
| — 有擔保(附註(b)) | 728,000 | 920,900 |
| — 無擔保(附註(c)) | 420,000 | — |
|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 (1,181,197) | (963,270) |
| 非即期借款總額 | 12,821,706 | 8,099,000 |
| 短期借款 | | |
| 銀行借款： | | |
| — 有擔保(附註(a)) | 60,560 | 62,910 |
| — 無擔保 | 980,752 | 3,415,198 |
| 其他借款： | | |
| — 有擔保(附註(b)) | — | 308,082 |
| — 無擔保(附註(c)) | 1,045,000 | — |
| — 債券(附註(d)) | — | 100,000 |
| | 1,045,000 | 408,082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 1,181,197 | 963,270 |
| 即期借款總額 | 3,267,509 | 4,849,460 |
| 借款總額 | 16,089,215 | 12,948,460 |



21 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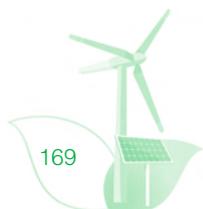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3,267,509 | 4,849,460 |
| 一至兩年 | 2,478,996 | 1,364,532 |
| 兩至五年 | 5,031,215 | 2,847,843 |
| 五年以上 | 5,311,495 | 3,886,625 |
| | 16,089,215 | 12,948,460 |

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貨幣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6,089,215 | 12,680,525 |
| 美元 | — | 267,935 |
| | 16,089,215 | 12,948,460 |

- (a)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560,000元(2018年：人民幣62,910,000元)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8)、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專有技術作為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1,289,686,000元(2018年：人民幣7,372,870,000元)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由特變電工及本公司作保證並以本集團若干存貨(附註14)、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8)、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應收款項收款權作為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 b)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8,082,000元的有擔保短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現金擔保金作為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2,400,000元的有擔保長期其他借款由新疆新能源作保證。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有擔保長期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若干存貨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28,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88,500,000元)的有擔保長期其他借款由銀行信貸作保證。

- (c)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的無擔保短期其他借款及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的無擔保長期其他借款來自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6)。
- (d)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7日發行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發行年期為1年，年利率為5.50%。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平均利率介乎4.00%至5.88%(2018年：1.20%至5.92%)。
- (f) 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到期 | 4,182,144 | 5,567,582 |
| 一年後到期 | 1,769,879 | 1,624,820 |
| | 5,952,023 | 7,192,402 |

22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為主要就鼓勵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成本相關政府補助以及太陽能項目基礎設施建設及多晶硅生產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666,536 | 3,650,785 |
| 應付票據 | 4,676,744 | 4,137,708 |
| | 8,343,280 | 7,788,4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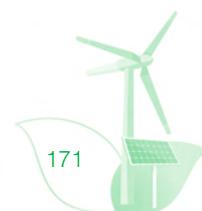
貿易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2,532,985 | 2,714,555 |
| 一至兩年 | 660,810 | 510,710 |
| 兩至三年 | 219,058 | 277,454 |
| 三年以上 | 253,683 | 148,066 |
| | 3,666,536 | 3,650,785 |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歸屬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8,321,663 | 7,754,812 |
| 美元 | 11,977 | 29,861 |
| 其他 | 9,640 | 3,820 |
| | 8,343,280 | 7,788,4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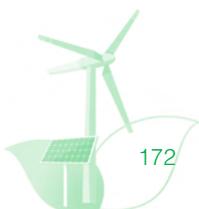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 | 1,154,517 | 1,392,789 |
| 按金 | 103,613 | 142,068 |
| 保修撥備(附註(a)) | 24,825 | 32,223 |
| 應計工資及其他利益 | 142,697 | 98,369 |
|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 131,815 | 94,833 |
| 應付股息 | 118,343 | 264,363 |
| 其他 | 53,154 | 52,428 |
| | 1,728,964 | 2,077,073 |

(a) 本集團保修開支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32,223 | 50,581 |
| 額外撥備 | 49,731 | 77,740 |
| 使用 | (49,113) | (87,000) |
| 撥回 | (8,016) | (9,098) |
| 年末 | 24,825 | 32,223 |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122,623) | 946,582 |
| 原材料、設備及耗材 | 3,436,151 | 5,246,620 |
| 分包開支 | 1,184,164 | 1,132,136 |
| 折舊及攤銷 | 874,166 | 797,855 |
|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8) | 813,032 | 679,061 |
| 運輸費 | 339,431 | 271,011 |
| 公共事業費 | 245,122 | 242,178 |
| 維修費 | 126,032 | 276,193 |
| 稅金 | 71,053 | 38,944 |
| 資產減值(附註6及14) | 70,144 | 78,390 |
| 差旅費 | 46,812 | 52,631 |
| 質保費(附註24) | 41,715 | 68,642 |
| 租賃費用 | 34,326 | 42,268 |
| 核數師酬金 | 5,230 | 4,668 |
| — 審計及相關服務 | 4,200 | 4,200 |
| — 非審計服務 | 1,030 | 468 |
| 其他 | 706,644 | 779,250 |
| | 7,871,399 | 10,656,429 |

2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52,085 | 79,769 |
| 原材料銷售 | 28,459 | 12,965 |
| 其他 | 3,675 | 3,867 |
| | 84,219 | 96,60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5,747,000元(2018年：人民幣40,207,000元)之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2,727 | (770) |
| 賠償金及罰款收益 | 7,763 | 9,476 |
| 捐款 | (720) | (30) |
| 除借款外淨匯兌收益／(虧損) | 6,297 | (5,898)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 782 | 46,596 |
| 其他 | 5,847 | (10,618) |
| | 22,696 | 38,756 |

2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薪酬 | 685,472 | 583,951 |
| 社保金 | 85,295 | 72,681 |
| 社會福利 | 29,657 | 22,42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 12,608 | — |
| | 813,032 | 679,061 |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 | 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2018年 |
| 董事 | 3 | 3 |
| 非董事個人 | 2 | 2 |
| | 5 | 5 |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39。餘下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007 | 2,220 |
| 酌情花紅 | 431 | 47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123 | — |
| | 2,561 | 2,695 |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2018年 |
|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 | 2 | 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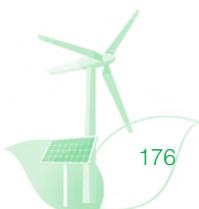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開支 — 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的利息開支 | 721,526 | 630,918 |
| — 銀行借款 | 665,263 | 607,821 |
| — 其他借款 | 56,263 | 23,097 |
| 減：資本化金額 | (303,070) | (255,498) |
|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9,529) | (76,840) |
| — 於存貨及合同資產 | (113,541) | (178,65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866) | 6,653 |
| 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開支 | 2,531 | — |
| 財務開支 | 417,121 | 382,073 |
| 利息收入 | (41,157) | (27,220) |
| | 375,964 | 354,853 |

3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開支 | 36,316 | 51,412 |
|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3) | 8,825 | 46,441 |
| | 45,141 | 97,853 |



3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561,934 | 1,208,495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 140,484 | 302,124 |
| 適用優惠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差額影響 | (67,510) | (186,793)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 13,884 | 16,496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 (6,251) | (938) |
|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附註12) | 476 | 3,951 |
|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 7,294 | 5,947 |
|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 (43,236) | (42,934) |
| | 45,141 | 97,853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可額外扣減稅項的研發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402,642 | 1,107,79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174,167 | 1,045,005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0.34 | 1.06 |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32 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董事會建議基於已發行總股份數目12億股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總計人民幣72,000,000元。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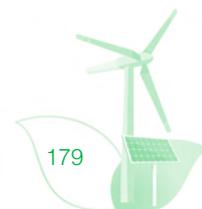
於2019年6月18日，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總計人民幣180,000,000元，並於2019年12月31日支付股息人民幣62,412,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3,216,000元)。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中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561,934 | 1,208,495 |
|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 |
| — 存貨減值撥備 | 70,144 | 78,39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23,834 | 766,005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961 |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16,237 |
| — 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攤銷 | 23,371 | 15,613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 81,822 | (57,542) |
| —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 (27,308) | 43,896 |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 | (34,783) | (17,03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608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2,727) | 770 |
| — 資產相關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 | (25,747) | (40,207) |
| — 財務開支淨額 | 375,964 | 354,853 |
| — 抵銷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的影響 | 2,239 | 18,591 |
| —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 — | 69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2) | (47,28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2,497,230) | 85,311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9,463) | 62,998 |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07,118) | (138,153)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79,083 | (621,861) |
|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035 | (445,743) |
| — 合同資產／負債 | (155,520) | 635,122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 (1,387,683) | 1,919,1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含：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附註6及9) | 28,013 | 162,7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附註27) | 2,727 | (7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30,740 | 161,947 |

(c)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 淨債務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47,045 | 3,856,408 |
| 借款 — 一年內償還(附註21) | (3,267,509) | (4,849,460) |
| 借款 — 一年後償還(附註21) | (12,821,706) | (8,099,000) |
| 租賃負債 | (51,053) | — |
| 淨債務 | (13,393,223) | (9,092,0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47,045 | 3,856,408 |
| 總債務 — 浮動及固定利率 | (16,140,268) | (12,948,460) |
| 淨債務 | (13,393,223) | (9,092,052)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債務調節(續)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租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2,316,610 | — | (4,794,472) | (6,487,970) | (8,965,832) |
| 現金流量 | 1,523,497 | — | (86,336) | (2,469,077) | (1,031,916) |
| 其他變動 | — | — | 38,001 | 858,047 | 896,048 |
| 匯兌差額 | 16,301 | — | (6,653) | — | 9,648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 3,856,408 | — | (4,849,460) | (8,099,000) | (9,092,052) |
|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確認(附註2.1.2) | — | (55,122) | — | — | (55,122) |
| 現金流量 | (1,113,966) | 6,600 | 1,578,085 | (5,115,343) | (4,644,624) |
| 其他變動 | — | (2,531) | — | 392,637 | 390,106 |
| 匯兌差額 | 4,603 | — | 3,866 | — | 8,469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 2,747,045 | (51,053) | (3,267,509) | (12,821,706) | (13,393,223) |

34 或然事項及訴訟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出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11月28日作出一審判決，認為江蘇中能的訴訟請求不成立，駁回其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由江蘇中能承擔，由於江蘇中能未在規定期間提出上訴，一審判決生效，案件結案。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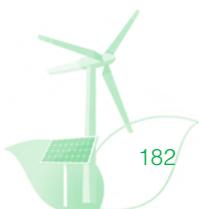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租賃土地資本支出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發生 | 742,856 | 2,174,754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於結算日根據經營租賃合同應付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3,848 | 1,752 |
| 一至五年 | 156 | 309 |
| | 4,004 | 2,0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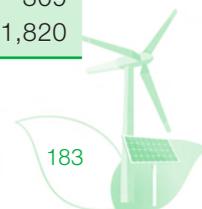


36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聯。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可認為是具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母公司： | | |
| — 銷售商品或服務 | 3,677 | 4,311 |
| — 租賃開支 | 3,456 | 9,952 |
| — 採購訂金 | — | 270 |
| — 購買商品或服務 | 123,828 | 291,184 |
| 與同系附屬公司： | | |
| — 銷售商品或服務 | 6,445 | 5,264 |
| — 租賃開支 | 115 | 114 |
| — 借款所得款項 | 1,465,000 | — |
| — 計入利息 | 21,503 | — |
| — 已收利息 | 374 | — |
| — 其他金融服務 | 435,536 | — |
| — 其他金融服務費 | 205 | — |
| — 採購訂金 | — | 256 |
| — 購買商品或服務 | 387,563 | 595,227 |
| 與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 |
| — 銷售商品或服務 | 19,540 | 20,058 |
| — 購買商品或服務 | 50,350 | 48,655 |
| 與聯營公司： | | |
| — 所提供的ECC服務 | 129,460 | 464,070 |
| — 項目開發代墊款 | 4,634 | 1,400 |
| — 購買商品或服務 | — | 9,634 |
|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 | |
| — 銷售商品 | 2,853 | 309 |
| — 購買商品或服務 | 138,984 | 251,8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該等交易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與獎金 | 15,322 | 17,631 |
| 退休金及其他 | 603 | 71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3 | — |
| | 16,868 | 18,349 |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款項： | | |
| — 母公司 | 313 | 578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995 | 1,302 |
|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6,322 | 411 |
| — 聯營公司 | 70,134 | 105,163 |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 2 | 43 |
| | 78,766 | 107,497 |
| 計入「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預付或應收： | | |
| — 母公司 | 17,079 | 94,739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3,290 | 1,513 |
|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86 | 7 |
| — 聯營公司 | 4,634 | 4,578 |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 11,698 | 39,313 |
| | 46,787 | 140,150 |
|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應付： | | |
| — 母公司 | 6,564 | 8,097 |
| — 同系附屬公司 | 450,455 | 71,300 |
|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8,949 | 4,772 |
| — 聯營公司 | — | 6,818 |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 42,400 | 27,325 |
| | 508,368 | 118,312 |
| 計入「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 |
| — 母公司 | 479 | 17 |
| — 同系附屬公司 | 209 | 8 |
|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4 | 30 |
| — 聯營公司 | 106,113 | 40,517 |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 24 | 11 |
| | 106,829 | 40,5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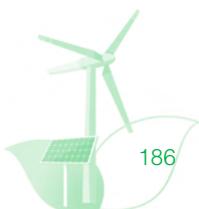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46,908 | — |
| 計入「借款」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465,000 | — |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附註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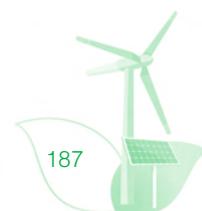
2020年初，自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爆發後，全國範圍內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本集團未獲知因新冠肺炎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08,967 | 7,322,584 |
| 土地使用權 | — | 195,467 |
| 使用權資產 | 190,742 | — |
| 無形資產 | 3,375 | 11,372 |
| 附屬公司投資 | 5,718,398 | 4,160,538 |
| 遞延稅項資產 | 68,809 | 42,76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3,899 | 77,25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3,254,190 | 11,809,974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380,733 | 335,29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27,273 | 145,00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0,228 | 378,46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25,471 | 1,465,015 |
| 受限制現金 | 323,029 | 375,7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9,064 | 122,302 |
| 流動資產總額 | 3,445,798 | 2,821,810 |
| 資產總額 | 16,699,988 | 14,631,7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股本 | 1,200,000 | 1,045,005 |
| 股份溢價 | 6,081,241 | 5,030,375 |
| 其他儲備 | 421,249 | 398,315 |
| 保留盈利 | 2,217,335 | 2,249,610 |
| 權益總額 | 9,919,825 | 8,723,305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2,068,252 | 1,615,938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3,120 | 123,497 |
| 遞延政府補助 | 293,606 | 270,91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514,978 | 2,010,345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51,174 | 1,306,000 |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71,259 | 1,038,489 |
| 借款 | 942,752 | 1,553,645 |
| 流動負債總額 | 4,265,185 | 3,898,134 |
| 負債總額 | 6,780,163 | 5,908,47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6,699,988 | 14,631,784 |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230,984 | 99,592 | 1,848,959 | 2,179,535 |
| 股息 | — | — | (209,001) | (209,001) |
| 年度利潤 | — | — | 677,391 | 677,391 |
| 撥充盈餘公積 | 67,739 | — | (67,739)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8,723 | 99,592 | 2,249,610 | 2,647,925 |
| 股息 | — | — | (180,000) | (180,000) |
| 年度利潤 | — | — | 164,139 | 164,139 |
| 撥充盈餘公積 | 16,414 | — | (16,414)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520 | — | 6,52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15,137 | 106,112 | 2,217,335 | 2,638,5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執行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津貼及實物利益 |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 就董事與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之酬金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張建新(附註(i)) | — | 1,027 | 739 | 218 | 85 | — | 2,069 |
| 銀波 | — | 3,000 | 350 | 196 | 19 | — | 3,565 |
| 夏進京 | — | 1,350 | 250 | 87 | 19 | — | 1,70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張新 | — | — | — | — |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 | — | — | — |
| 王師(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楊德仁 | 120 | — | — | — | — | — | 120 |
| 秦海岩 | 120 | — | — | — | — | — | 120 |
| 王銳強 | 120 | — | — | — | — | — | 120 |
| 林程飛(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

(ii) 王師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

(iii) 林程飛於2019年3月13日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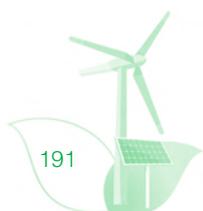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津貼及實物利益 |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 就董事與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之酬金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張建新(附註(i)) | — | 992 | 50 | 37 | 94 | — | 1,173 |
| 馬旭平(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銀波 | — | 4,000 | — | 18 | 19 | — | 4,037 |
| 夏進京(附註(ii)) | — | 1,800 | — | 18 | 16 | — | 1,8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張新 | — | — | — | — |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 | — | — | — |
| 陶濤(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楊德仁 | 120 | — | — | — | — | — | 120 |
| 秦海岩 | 120 | — | — | — | — | — | 120 |
| 王銳強 | 120 | — | — | — | — | — | 120 |
| 林程飛(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
- (ii) 夏進京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林程飛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
- (iii) 陶濤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馬旭平於2018年6月15日卸任。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從彼等受僱的其他公司收取酬金。董事認為，在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與對其他公司的服務之間分配該金額並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b) 董事退休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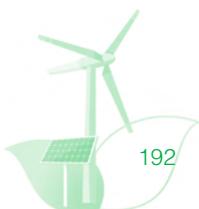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運營的退休福利亦無就董事職務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向董事應付的退休福利。

(c) 董事離任福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任何款項和福利，董事亦無應收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d) 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